

経田五郎  
編

遠國使命

建國七周年紀念

建國使命

滿洲國通信社出版部發行

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印刷

售價貳角

康德六年二月十九日發行

郵費一分

# 建國使命

新 京 中 央 通 四 三  
發 行 人 田 中 寛 次

新 京 中 央 通 四 三  
編 輯 人 織 田 五 郎

奉 天 市 鐵 西 區 中 央 路 三 二  
印 刷 人 大 川 茂 實

奉 天 市 鐵 西 區 中 央 路 三 二  
印 刷 所 興 亞 印 刷 株 式 會 社

發 行 所 滿 州 國 通 信 社 出 版 部

振 賽 貿 金 新 京 一 九 二 四 番

新 京 中 央 通 四 三

賣 捌 元 滿 州 圖 書 文 具 株 式 會 社

奉 天 千 代 田 通 四 〇

振 賽 貿 金 新 京 四 五 二 番



張國務總理大經理玉臣照



星野總務長官玉照

## 緒 言

我國肇建，荏苒七年，內則政治休明，建設躍進，外則地位增高，邦交敦睦，此雖由於友邦日本之提携援助，然亦有賴於全國上下之努力自覺，有以致之也，當茲建國七週年之期，舉凡國內之政治、外交、產業、經濟等，莫不步入新階段，向前突飛猛進，況又值此非常時局，我國與日華兩國，共同負有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重大使命，在政府方面，經緯萬端，其責任之重大，固毋待言，同時在國民方面，亦須澈底理解我國建國精神之所在，仰體日滿一德一心之聖旨，與友邦同心協力，共克時艱，並以堅忍不拔之精神，應付目前非常之時局，俾東亞協同體之根基，得以鞏固，凡此各節，皆係我國々民所當深切認識，而一體力行者也，茲爲喚起國民對於新事態之認識，並使明瞭國內各種實在情形起見，特將建國七年來重要施政方針，

及關於政治、外交、產業、經濟、治安等大概情況，彙編一冊，以備參考，惟本書限於篇幅，僅能舉其梗概，爰將上述各部門之要旨，分別加以說明，提綱挈領，俾閱者便於省覽，此本緒言旨趣之所在也。

政治　我滿洲帝國，以王道主義爲立國之根本，以民族協和爲建國之精神，夫政本於道，道本於天，順天安民，以真正民意爲施政方針，是謂王道政治，王道政治之效用，不但能致國家於郅治，登人民于春臺，使滿洲地方，成爲真正王道樂土，推而廣之，本民族協和之精神，造成道義的國家，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更進而協和萬邦，促世界之和平，謀人類之幸福，其目的之遠大，非僅謀滿洲一國之治平已也。

我國自建國以來，登用賢能，刷新政治，整頓金融，肅清匪禍，而於產業之開發建設之進展，尤屬慘澹經營，不遺餘力，故建國僅及七年，國力之充實，已爲世界

所驚服，其尤堪注目者，即為崇尚禮教，獎勵節孝，於物質的建設之外，同時注重於東方舊道德之發揚，與友邦日本，互相提携，努力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此蓋王道政治之特質，而為世界各國所一致推崇者也。

滿洲國政府，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斷行中央與地方政治行政機構之改革以後，政府之陣容，愈益整備，自是堂々步入第二期建設計畫，及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之途程，至同年十二月，盟邦日本帝國基於日滿不可分關係之精神，將在滿洲國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並移讓滿鐵附屬地行政權，於是國法治國家之體容，遂行整備矣，目今我國施政方針之趨勢，側重於地方自治方面，故協和會對於國內青少年之訓練，正在積極進行，而街村制及保甲制度，亦相次確立，其目的蓋欲提高一般國民之素質，並養成其地方自治之精神也。

外交 我國之外交方針，以日滿一體，親睦隣邦，驅除共產主義為主旨，日滿

兩國自締結日滿議定書後，兩國之特殊不可分關係，遂行確立，其後 皇帝陛下 親訪日本皇室，頒布回鑾訓民詔書，以日滿一德一心，詔示國人，而盟邦復於康德四年十二月，撤廢在滿治外法權，並移讓滿鐵附屬地行政權，兩國之緊密關係，其基礎遂愈行鞏固矣。

我國自日本正式承認之後，本其獨往自主的外交政策，向前邁進，對於世界各國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因此國際上地位，日見提高，而對外關係，亦愈趨好轉，目今向我國正式承認者，絡繹不絕，最近復正式參加防共協定，與日德意三國，共爲世界防共陣線之樞軸，從此我國外交上之立場，遂愈益增加其重要性矣。

滿洲國與共產主義國家之蘇聯，毗鄰接壤，關係最深，是以我國實際上立於防共陣線之第一線，其責任之重大，不言可喻，蘇聯赤化歐洲之計畫，自日德意防共協定締結以後，大遭打擊，最近復因西班牙佛蘭哥軍之勝利，共產主義在歐洲之勢力

遂告完全失敗，於是不得不轉變其政策，欲將赤化之魔手，伸入東亞，尤以赤化滿洲為其最大之目的，我國為確保東亞之秩序，維持人類之文化，並保持世界之和平起見，不得不奮然興起，以撲滅共產主義為唯一之責任，此乃我國外交史上最大之光榮，而不得不秉筆特書者也。

產業 我國於建國五年後，第一期之基礎的建設，略已完竣，自康德四年起，遂步入積極的建設時期，於是樹立所謂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以謀國民生活之安定與向上，同時根基日滿經濟一體之原則，補充日本不足之資源，並積極的開發產業，以備有事於萬一，一方與日本之開發四年計畫相呼應，於緊密的連絡之下，遂行開發計畫，目今我國之產業計畫，置其重點於礦工部門，同時併及農畜產之原始生產部門，以謀民生之安定，而於林業之獎勵與擴充，亦復注其全力，樹立造林三十個年計畫，由康德五年度着手進行，一方日滿兩國政府，鑑於日滿重要產業一元化之

必要，遂於康德四年十月，創設日滿合辦之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從事於滿洲重工業之統制，查我國資源之豐富，夙為世界所著稱，加以積極的開發與建設，我國產業前途之發展，實洋洋未有涯艾也。

此外關於經濟治安等部門，因篇幅所限，不勝枚舉，要之，我國經濟政策，以日滿一元為方針，治安則以強固國防，採用精兵主義為前提，因書中業已詳述，茲不備及。

以上為政府施政方針之大要，但人民方面，亦應覺悟時局之重大，及其應有之責任，必須服從政府之指導，與友邦日本國民，共同提携，各盡其國民對國家之義務，善處非常之時局，庶不負政府化育之苦心，而為新國家良好之國民也，用誌數言，以弁篇首。

# 建國使命 目次

## 緒言

一、張國務總理大臣建國紀念感言……………一頁

二、星野總務長官當建國紀念日敬告國民……………三

三、過去一年間之政治……………六

四、過去一年間之外交……………一〇

五、中央政府……………一五

六、行政……………一八

七、陸海軍之概要……………二一

八、財政……………二十四

九、租稅……………三一

十、法務……………三五



# 一、建國紀念感言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今日乃康德六年度之建國紀念日，本大臣得藉茲機緣，而向全國官民略陳所懷，實感無上之欣慰也。

回溯我滿洲國之建國，僅滿七周，但於過去一年間，實爲我國建國工作之中，其最關緊要之一年也，故其所遭遇之艱難困苦，較之往年實爲甚也，諸如處於國際多事，內外緊迫情勢之秋，又逢亘古未有之中國事變第二年，更進而對排擊國際共產黨之陣營，又不能不隨時注意者也，對內爲完成日滿兩國在道義上之提携，又須修正五年計劃，且爲應付非常時之體制，在人與物兩方面，均相當加以整備，故時局無論若何之險惡，於我國之內，均未受有影響，此皆仰賴我

皇帝陛下之聖德廣被，以及友邦始終不懈之援助，與全國官民，上下一致之努力之所賜也，然我盟邦此次聖戰，胥爲東亞與世界之永久和平計，我國位於一德一心之立場中，對建設東亞之新秩序上，實應擔負其一部之責任，故今後對內對外，均應於整個之全機構總動員下，以充實我國之國力，與敦睦友好之邦交，其他如極力開發產業，以樹立日滿一體之經濟政策，改善國民生活，勵行民族協和，完備共同防衛等々之重大問題，皆爲我國今後努力進行者，今日值此建國之佳辰，本大臣深望我舉國上下，澈底理解我國民所應負之責任，同時更宜對東亞之新秩序，充分認識，對日滿華真正之親善提携，實待我等今後之努力，深願國民諸君振起精神，齊向新東亞之光明前途上邁進！

## 二、當建國紀念日敬告國民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溯考我滿洲立國實爲世界史中罕匹之新上道國家而成立者，乃肇自八年前之三月一日，茲因欣逢第七屆之建國紀念日，故欲略述所懷，藉以一新，處於內外多事之現時局之我等國民之態度與覺悟。

顧自建國以來八載之歲月，以歷史言之，爲期固不悠久，然若觀察實際爲建國創業，曾爲發展之樞軸之官民一致之努力，則僅於八載之短時期內，所有諸般之業績，無往而不逐步躍進，馴致蔚成今日之國家偉容，此所以每年之建國紀念日，咸有一番更新之意義，惟此八載之業績，茲固無暇詳爲追述，但我等所應永久銘記者，即因友邦日本帝國之仗義始終不渝，所以日滿一如之實，始得無遺憾而發揮。

然現在所要求者，誠莫若日滿一如之加強，良以我滿洲帝國，要以達成民族協和之王道樂土爲建國使命，並荷確立東洋和平與夫達成世界防共之重大責任之故，於是與內治之整備相俟，而向東京羅馬柏林樞軸，爲強力之結合，一面與處於中國事變之日本，爲絕對的支持並積極的締盟，以期努力達成一貫之使命，此日滿一如，所以又爲東亞協同體制之根幹的成立基礎，際茲不知歸趨之現在之複雜的世界動向，惟與防共諸國家協力，而決然高揭皇道精神宣揚之旗幟，且爲確立東洋之永遠和平與撲滅其產主義，奮然而戰鬪之日本之雄姿，非對於現世紀之歷史的課題，予以最適切且穩妥的答解而何，又我滿洲國之存在，於此答解亦可爲最重要之輔助，固不待言，所謂長期建設者，實即對於此等前所未之課題，予以答解，亦即明示欲予中國事變以世界史之意義，而有困難重要性，希望及必須努力事項，惟能耐此能應付此，及能實行此，始可望東洋之甦生。

現在我等日滿全國民之總動員體勢，已成爲勢所必至之事，然總動員，乃爲國民之總意，必待自發的積極的奮興起來，始可爲強力且足信賴之國家推進力，我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客歲已於與日本方面之生產擴充計畫之調整以至體系之企圖下，益加重要，且

包含新生中國蒙疆之大陸經濟建設之據點，必須置重點於滿洲經濟之建設，故滿洲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之實行，不僅為我國之國力充實所必須，且將為建設東洋新體制之必要的基礎。此所以不僅為政府以至直接關係之事業，且實為國家的國民的計劃，同時更含有新國際性，此誠可謂時局之現階段之國民的使命。

茲當康德六年意義深長之建國記念日，特反覆申言此點，並期待國民各位，奮發努力而已焉。

### 三、過去一年間之政治

康德四年至康德五年之期間中，我國最重要之政治問題，首推治外法權之撤廢。此乃涉及關東州，滿鐵附屬地我國之全部之政治劃期的變革也。但其基本係依日滿條約，故暫不詳述，讓之於外交部分，其他主要之政治問題關聯中國事變有國家總動員法之公布，同時有諸多之關係統制法規之公布。此外因事變之影響，為對應世界全體情勢及滿洲自身之實情乃將產業五年計畫之一部更改充實，創立重工業統制會社，隨之關於經濟產業之法令之出現如雨後春筍，關其詳情留於以後之經濟產業部分述之。

新學制出現 政府為以康德四年五月二日之回鑾訓民詔書發布紀念佳日為期行學制之根本的大改革，乃公布新學制並關係諸法令，其施行細則十月十一日已由民生部發表。  
即（一）部令（二）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三）國民高等學校規程（四）師道學校規程（五）職業學校規程（六）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七）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

(八) 國民學校規程 (九)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 (十)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規程 (十一)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 (十二) 私立學校特別教育施設規程等皆於新學制實施同時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矣。

**資源調查法** 政府爲蒐集整備國內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劃之設定，及遂行所必要之調查資料，乃以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公布資源調查法。本法已於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至於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亦於十月十四日公布，由康德五年二月二日起相繼實施。

**施行新縣制** 我國之縣制雖於大同元年七月公布，但尚未施行，政府此次應付地方之實情乃公布由四十七個條所成之新縣制，由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其中應注意之點，即以縣爲法人，縣長爲法人之代表，並制定凡於縣內有住所者皆爲一縣之縣住民，縣住民遵從法規持有某種權利義務等等。

**國家防衛法** 我國政府於國家總動員法（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大體與日本之該法相同）制定同時，爲綜合的有機的規定戒嚴，防空動員並警備動員採取國家軍事防

衛行爲發動之萬全之策，乃於五年三月十日公布國家防衛法，自四月一起發行。

建國大學開校，以養成民族協和，王道樂士建設之先驅的指導者爲目的而創設之滿洲建國大學南嶺新校舍落成，乃卜於五月二日回鑾訓民詔書渙發記念日之期舉行開學式矣。

改革官吏制度 政府於康德五年五月七日發表官吏制度改革之新要綱。官紀之確立，官階官等之簡素化，文官登用之合理化，優秀官吏之養成，官吏之留學制度，人材主義，給與之排除民族間之差別等等爲其中最應注目之點，可稱我國官吏制度之一大進步也。

省長會議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政府於國務院講堂招集全國省長舉開治外法權撤廢以來最初之省長會議。其內容比從來之省長會議趨於實質化，行無隔閡之意見交換，與以後舉行之次長會議一同貢獻於中央施政之改善處匪淺。

企畫委員會官制 我國之企畫委員會官制於七月十四日公布，立即任命委員及幹事。此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便對一切產業，經濟等統制運營諸重要政策行綜合

的審議。

協和會中央本部機構改革。滿洲帝國協和會爲對應新情勢，於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機構改革，將從來之總務，企劃，指導，監查四部改組爲企畫局，總務部，實踐部，輔導部，審查役室，外置部局長會議。較從來更爲充實且合理化，此亦協和會發達之自然趨勢也。

## 四、過去一年間之外交

此一年間我國外交之發展，頗堪驚嘆。先與日本結治外法權撤廢之條約，更與意德兩國締結修好航海條約，得其正式承認，造成我國貿易關係發展之基礎。繼之西班牙之傅蘭哥政府正式承認我國，而波蘭，瑞西或置領事館作事實上之承認，或擬締結貿易協定，開始國交。更有新興之蒙疆聯合委員會並北京中國臨時政府相繼與我國修好。

要之我國於東洋以儼然獨立國家古次於日本之地位成爲東洋安定之一礎柱，對歐則與大國列伍，爲世界防共陣之一翼被中外注視，且爲世界新興國家而受經濟的尊重。建國以來僅六、七年，而達此盛運，實堪驚嘆，真乃新國家之新紀錄。一方賴日本之誠懇援助與努力之處亦多也。

外務局長官專任 因康德四年十一月以來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三國相次正式承認我國，我國之國際間正式交涉頻繁，政府爲此乃擴大強化我國之外務機關。康德五年四

月八日起用蔡運升氏爲外務局長官。更於八月十六日公布實施大公使館官制。

滿德之親善關係，德意兩國由自給自足主義經濟見地與我國結成經濟關係，頗值注意。尤其我國特產此兩國所必要之大豆，且歐洲之德意兩國並東洋日滿兩國一方爲原料不足國而受現狀維持主義國之政經的壓迫，他方受其產生主義之脅威立於不能不嚴防之立場，皆置於共通境遇。兩國政經關係之日趨緊密化，實亦勢之當然者也。

滿德兩國其後鑑於兩國貿易之進展，乃於康德五年三月開始滿德修好條約締結之交涉五月十二日遂於德國外務省次官室由我國代表加藤日吉與德國外務次官之間簽字。兩國々交於茲確立。

八月十五日得德國之同意，我國正式任命通化省長呂宜文氏爲初代駐德公使，而德國決定任瓦古納氏爲初代駐滿公使。

滿意關係之躍進，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意國基於日意防共協定參加簽字完竣，向中外聲明正式承認我國。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我國外務院當局以談話形式發任命新京特別市長徐紹卿氏爲初代駐意公使，在羅馬開設公使館，而意國任命奉天總領事高泰齋

氏爲初代駐滿公使，在新京開設公使館。兩國々交從是走上正軌化。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鮑爾奇侯爲首班之意大利法西斯蒂親善使節團一行十八名由日本來滿，晋宮蒙我皇帝陛下之謁見，更與我朝野各方面交驩，增進滿意親善。五月四日一行由奉天赴華北視察，復於大連搭輪就歸國之途矣。

滿西・滿薩間之親善 我國與西班牙傅蘭哥政府之相互承認之公文，已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由我駐日阮大使與傅蘭哥政權駐日代表葛斯基萊氏間在日本外務省正式交換，雙方已言明爲防共之友好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我皇帝陛下特對率先承認我國之中美薩爾瓦多共和國大統領以下三名贈勳，以明親善之誼。

波蘭開設駐哈領事館 波蘭政府決定在哈爾濱開設領事館，康德五年四月三日其初代領事李捷斯基氏經由日本來滿着任，此領事館之設置不外事實上的承認我國。其後兩國間曾有締結依最惠國待遇之通商條約之意向，親善關係日見進展。

我國派遣訪歐修好經濟使節團 我國政府鑑於我新興國家之國際的地位已爲列國所認

識，今爲與友好諸國進一層結交起見，決定派遣修好經濟使節團赴歐洲諸國，乃於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選任團長韓經濟部大臣，副團長甘柏福本兩氏以下團員一行二十三名，於七月末起程歷訪、意大利、德意志、波蘭、西班牙、日本諸友邦，到處蒙友邦官民之熱烈歡迎，以六閱月之時光，鵬程萬里，完成重大使命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平安歸京矣。

與蒙疆政府之修好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蒙疆聯合委員會陸滿代表使節一行蒞京，代表蒙古聯盟方面有德王、李守信、金永昌等及察南之于品卿、杜運宇、晉北之馬永魁諸氏，隨員十名，二十四日蒙我皇帝陛下賜謁，二十八日遂返國。

於上述特使來滿後，蒙疆聯合委員會決定在新京開設駐滿蒙疆辦事處，便與日滿兩國各機關取緊密之連絡，金永昌氏爲其代表。我國外務局亦使玉春事務官常駐厚和。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我政府公布駐蒙疆代表部官制，設代表部於張家口，任何春魁氏爲代表，同時任玉春氏爲厚和辦事處長。

對華所取之態度 中國事變乃日本民族崇高使命達成之運動，一方亦東洋民族之共同

事業，同時又係我國之重要事業也。因此我國除對友邦日本感謝外，乃取一面否認國民政府，一方支援新政府之態度，不惜與以種々協力。

我政府更鑑於中國新興政府內容之日臻充實，交涉頻繁之情勢，乃於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布駐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官制，決定常置代表部於北京，辦事處於濟南，以掌理通商，查證其他事務，初代代表任命生松淨氏，其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亦派通商代表周珏氏常駐我國都新京，兩國經濟關係日趨緊密化。

對蘇外交之概況 蘇聯於我國創立之時，已作日滿一體之觀，其對我國態度時而穩和，時而強硬，變幻無窮，自國建國以來，彼等之不法越境，已成常事，雖我方對之屢行抗議，而此種不祥事件並未少減，更無何等外交成果之可言，僅有北鐵之讓渡，尙值一提。

國境確定之間題，仍無解決，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乾岔子事件發生，於七月二日方解決。其後中國事變勃發，其不法之越境時有所聞，結局惹引張鼓峯事件，俄方損失重大，最後勝利終為日滿國境防備軍所獲得矣。

## 五、中央政府

建國當時，於執政治下，確立強力之中央統一政權，厥後改革地方行政機構之一部，始見帝政之實施，迨全面的撤廢治外法權及移讓行政權時，遂至第二期建設期，再為對處國際情勢之緊迫化計，康德四年五月八日，經國務院會議之結果，決大事改革中央行政機構，因機構改革之各人事官制改正，亦漸次公布，而自七月一日實施矣，其結果，將從來之國務院九部組織，改為外務、內務、興安三局及治安、民生、產業、經濟、交通、司法之六部。

即中央政府，於皇帝陛下之下，置參議府、立法院、國務院、法院、檢察廳是也，參議府乃以參議組織者，議法律，帝室令，勅令，豫算及豫算外應由國庫負擔之契約，與列國交涉之條約，約束及須以皇帝名義之對外宣言，重要官吏之任免等，為皇帝之諮詢機關。

立法院爲議決法律及豫算案之機關，但因憲法尙未制定，立法院不能召集，故立法院所管事項，現在均於國務院立案，由國務院會議決定，經參議府之諮詢後，再以皇帝裁可公布。

國務院爲掌管各行政之機關，國務總理大臣，擔當輔弼之責，國務院乃以治安、民生、產業、經濟、交通、司法六部組織者，各部置大臣一名，此外更置直轄官房並企劃、主計、法制、人事、統計、弘報六處之總務廳，總務長官奉國務總理命，掌管行政，又置外務、內務、興安三局，外務與內務置長官，興安置總裁一名。

法院按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中央置最高法院與最高檢察廳，地方置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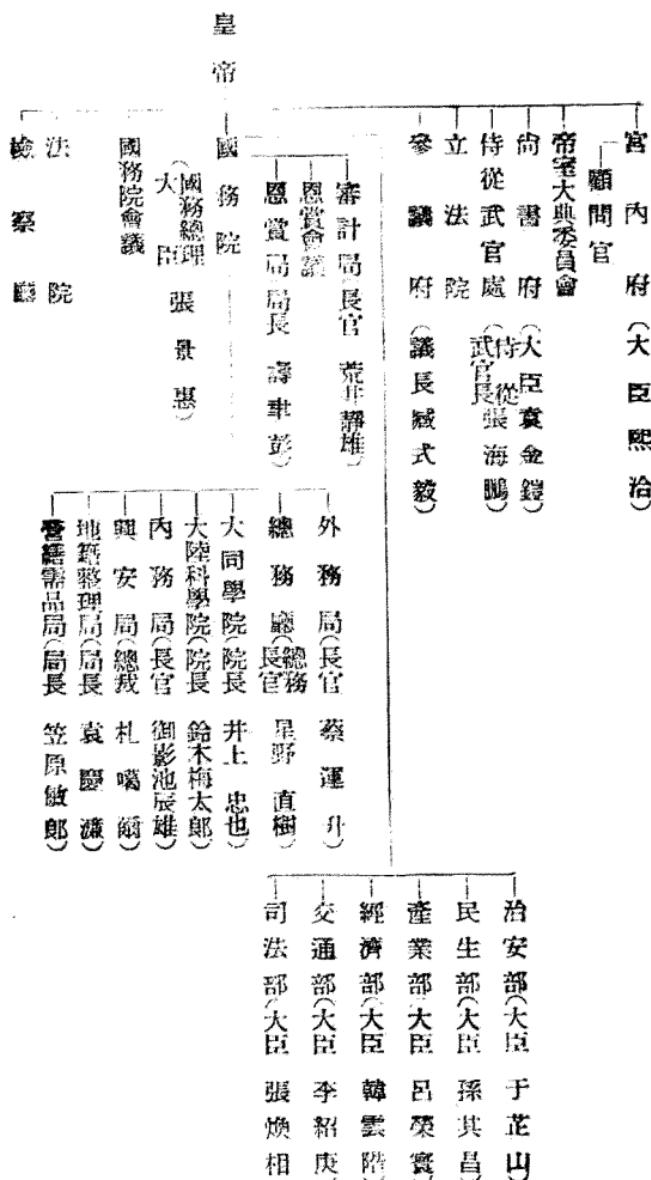
外更置審計局，審計局長官，關於審計，不受國務總理大臣之干涉，每年將審計成績上奏，再關於會計，認有改良施設或應處理之點時，可隨時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意見。

再以官吏養成機關，置大同學院，關於資源之根本的調查機關，置網羅日滿權威者

之大陸科學院。

現在之統治組織系統及首腦者氏名如左。

政治統治組織一覽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現在)



## 六、行政

總說　自建國以來國運益趨隆盛之滿洲國，由順天安民之天意，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實施帝制，當今皇帝陛下登極，即第一世皇帝位，同時年號亦由大同改元曰康德。

至於一般行政制度，對欲形成近代的中央集權國家之建國根本方針，仍廢續而未渝，然爲避因急速變革所與民心之深刻打擊計，對在來行政機構中之能踏襲者，均執存續之政策，而節々實行，即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設臨時地方制度調查委員會，研究刷新地方行政，後終得成案，故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廢奉天、吉林、黑龍江與熱河四省，而設吉林、龍江、黑河、三江、濱江、間島、安東、奉天、錦州、熱河等十省，以一新舊制。

再康德四年六月五日，又改正組織法之一部，斷行政行政機構改革，自七月一日，先實施中央行政組織新官制，次爲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要綱，此

亦自七月一日實施矣，如此通中央地方之行政組織大改革，適當過第一次基礎建設時代之滿洲國，將根據第二次產業五年計畫作長足發展之際，爲與此相順應，始更強化中央政府之統制力，同時並強化地方行政機能外，對從來劃一主義之舊弊，亦加以是正，而從事整備躍進之體制，後更按現地實情，增設牡丹江與通化二省，而將從來之十省，改爲十二省。

法制方面，於實施帝制同時，即改革政府組織法，其他亦有相當之改正，迨至治外法權撤廢前，遂急於準備司法整備之工作，如劃期的法院組織，終以康德三年一月勅令第一號公布，該施行法，亦於同年五月公布，而自七月一日實施矣，關於治外法權撤廢問題，即附屬地行政權之返還，滿洲國政府，亦與日本政府聲明同時，對行政權，課稅權，司法權，警察權，營業法規等，於所有方面，均進行調查，康德二年春，組織網羅各關係首腦部之治外法權撤廢準備委員會，與關東軍、日本大使館、關東局、滿洲國、滿鐵等共同委員會之現地委員會及中央日本政府委員會協力，急事準備，至康德三年六月（昭和十一年），終至締結關於治外法權一部撤廢之日滿條約，乃日本國民，得於帝國

全領域，自由居住往來，從事農工商及其他公私一切之職業，並得享受關於土地所有權等之一切權利，再對日本國民，得適用關於滿洲國之課稅，法令及其種行政法令，該條約已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移讓或調整殘餘之警察、司法、營業法規並附屬地行政權，由日滿兩國，繼續進行調查研究之結果，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昭和十二年），已實施撤廢殘餘之治外法權並全面的移讓附屬地行政權，如斯建國後不過六年，於友邦日本國政府之絕對的支持下，名實雙方面，均以完全獨立國家，而於青史印不朽之巨步。

## 七、陸海軍之概要

沿革 滿洲由來爲匪賊之淵藪。聞舊軍閥時代，匪數約達二十四、五萬人，建國當初，鑑於維持確保國內之治安，乃燃眉之急務，故於舉行執政就任典禮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發布最初官制中，已制定陸海軍條例，設關於統轄陸海軍之政軍令中央機關之軍政部，同時對散在地方之地方軍隊，均使其隸屬統合於中央機關，緣最初之編成，陸軍爲奉天、吉林、黑龍江、遼寧四警備軍，海軍爲江防艦隊，咸置於執政統率下，至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於新京締結日滿議定書後，遵其盟約，日本軍隊，遂使所需兵力，永久駐屯於滿洲國內，因此國軍除更加强盛外，並協力指導，致實力益增，經建軍時代與整軍時代之淘汰，面目已完全一新，現在於皇帝陛下親率下，均成富有名譽之國軍中國事變勃發後，曾與日本軍協力，建樹偉勳甚多。

編成 國軍直隸屬於皇帝陛下，平時擔當維持國內治安與警備邊境及江海，有事

時則與盟邦日本軍，共同擔當國防，全兵力八萬，內分中央直轄軍與七軍管區，種類分陸軍與江防艦隊，陸海軍條例，已規定其任務及擔任警備區域，負治安警備上之絕對責任，以使國民安居樂業於王道治下，關於陸海軍之所有軍令及軍政，治安部大臣，有全軍之區處權，總攬各種軍事。

各部隊之編成單位，以旅爲最大單位，旗下有團、營、連，連內更分排與班，兵種以步兵與騎兵爲戰鬪主兵，此外更有砲兵、工兵、輜重兵、憲兵及其他，旅、團中，會配屬山砲、野砲、迫擊砲、重機關槍、輕機關槍等部隊，國軍之官級如左。

將官——上將，中將，少將

校官——上校，中校，少校

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准尉官——准尉

軍士——上士，中士，下士

兵——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軍需將官——軍需總監

軍需校官———三軍需校官

以 下———三軍需尉官

軍醫將官——軍醫總監

軍醫校官———三軍醫校官

軍醫尉官———三軍醫尉官（以下略）

獸醫校官———三獸醫校官

獸醫尉官———三獸醫尉官（以下略）

軍樂尉官———三軍樂尉官（以下略）

海軍分兵科、輪機科、軍醫科、軍需科、軍樂科之五科，官級與陸軍同，上自上將，軍士官至少士（與陸軍之下士同），兵科以外之科目，於官級上，有各科目之名稱，惟兵分爲上兵、中兵、少兵、練兵四等級。

# 八、財政

## 國庫歲計

**概況** 我滿洲國自建國以還，僅以六年之短少期間，即於財政的明瞭劃分爲兩個時期，即係一爲國家體型整備時代之財政，一爲國力增進開發時代之財政也。

查國家體型整備時代之財政者，係爲整備近代國家之體型計，肅清國內治安，對所有政治產業等各部門，均整備或充實國家之各種機關，同時，他方又爲確立財政之基礎，確保對外之信用，乃所謂努力時代之財政也，因此，在此時期之財政方針，實以始終積極的健全主義爲精神者。

所謂國力增進開發時代之財政者，係政府之各部門，爲開發產業，涵養民力計，乃積極的樹立建設計劃，籌措對此所需之巨額的經費，或爲能以對應如斯要求之財政，故對此之財政方針，即所謂合理的積極主義是也，蓋自建國年度起以至康德三年，係屬於前

者，而康德四年度及康德五年度或包含五年度在內，則可視同屬於後者。

### 年 度 別 概 要

一、建國年度，（自大同元年三月至七月）只以歲出編成月別之豫算，其財源除以自舊政權所抑留之鹽稅及吉黑榷運署利益金九百萬元之外，則自滿洲中銀借款以充當之，及至斯年十月間，乃發表滿洲國最初次之大同元年（自大同元年七月至大同二年六月）歲計豫算，即係會計年度仍踏襲從前之中華民國者，自七月起以至翌年之六月止，此年度之決算，計歲出總額爲一億二千九百六十三萬餘圓，歲入總額爲一億五千二百九十二萬餘圓，兌除歲計剩餘金爲二千三百餘萬圓。

二、大同二年度（自大同二年七月至康德元年六月）之歲出較諸前年，計膨脹三千五百八十四萬餘元，而歲入亦行增加，結局，兌除歲入超過共爲二千九百餘萬元。

但自此年度之豫算起，即已開始準備撤廢治外法權事宜，一方稅制整理亦因第一次關稅改正，乃將出產糧石稅，施以全國的統一。

三、康德元年度（自康德元年七月至康德二年六月止）之歲出，較諸前年，膨脹二千一

百七十餘萬元，而歲入亦膨脹二千三百餘萬元，尤其由日滿共同防衛之見地，乃編成國防分擔金九百萬元之豫算，並因爲留意俸給令之改正等，又復於此年度內，發表第二次之關稅改正，並實施新省制度，及煤油專賣制度等。

四、康德二年度（自康德二年七月至康德三年六月）爲對應會計年度之改正，此爲過渡期的半年之部分，在該年度內，新規事業，係以自然增收及既定經費之財源而施行之方針下，所編成者，計歲出總額爲九千九百八十三萬餘元，歲入總額爲一億三千二百七十六萬餘元，兌除歲入超過共爲三千二百九十餘萬元。

又康德二年十二月間，已制定滿洲國之新會計法，當即公布之矣。

五、康德三年度（自康德三年一月至當年十二月止，以下係屬年曆制）本年度豫算係依據與年曆一致之新會計年度所編成，其方針依然置重於國防及治安之維持，此外則使產業經濟之基礎，更臻強固，並於積謀國際收支之圓滿，穩定國幣之價值，均予以留意，且於次年度以降，以使撤廢治外法權及接收附屬地財政權，悉爲之圓滿容易，乃力謀按據緊縮方針以施行之，即係依然踏襲健全財政主義，除緊急迫不得已之經費外，均暫時

避免其編成豫算，並嚴密迴避發行赤字之公債，如斯歲入總額爲二億六千三百六十一萬餘元，歲出總額爲二億二千七十八萬餘元，兌除歲計剩餘金爲四千二百八十餘萬元。

六、康德四年度，因我國已履出實行第二期建設計劃之第一步，故財政的所謂只以從前之一般歲入而力避公債或借款之消極の方針，終屬難以濟事，於是乃積極轉換財政方針，即係對於國民生活之向上，國內產業及經濟之開發，均積極的將此財源求之於公債，此乃所謂以可資國力進展之積極策爲精神矣，此年度之豫算，歲入歲出皆爲二億八千六百十四萬餘元，在此數目之中，因斯年七月所斷行之行政機構改革，其次又以日華事變之勃發及十二月施行之治外法權全面的撤廢並行政權移讓等之重要案件，又復追加豫算約三千五百餘萬元，亦行包含於此豫算之內矣。

七、康德五年度，大體可視爲仍踏襲前年度之方針，對於自前年七月以來依然尚在繼續其前途難以逆料之日華事變，已講求對處之方途，至因撤廢法權及實行產業五年計畫等，則對於財政的處置，已期其毫無遺憾焉，茲將建國以來之歲出豫算，列表如次。

### 一般會計歲出入（單位千圓）

會計年度

歲入

歲出

出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大同元年(決算)

度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大同二年(同)

度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大同三年(同)

度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大同四年(同)

度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大同五年(同)

度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大同六年(同)

度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 一般會計歲入細目 (單位千圓)

項目

經常部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賈利益部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紙收入部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租稅部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其專印部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臨國時債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歲計剩餘

經營部

臨時部

合計

康德五年  
度豫算康德四年  
度豫算康德三年  
度決算康德二年  
度決算康德元年  
度決算大同二年  
度決算

一九、六八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六

一九、六五

一九、六四

一九、六三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一

一九、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八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六

一九、五五

一九、五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五五

一九、五四

一九、五三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四五

其特別會計滾入金他

卷之三

卷之三

二八

三九二

三(四)  
三、四  
三、四

六七九

三、八

卷之三

一般會計歲出細目

単位千圓

特別會計歲出入  
(單位千圓)

| 會計年度    | 歲經臨合歲       |             |       |       |       |       |
|---------|-------------|-------------|-------|-------|-------|-------|
|         | 時常          | 時常          | 部計    | 部出    | 部入    | 部計    |
| 度大同元算年決 | 三、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一 | 三、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一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 度大同元算年決 | 一、六七七       | 一、六七七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 度唐德元算年決 | 一、四八二       | 一、四八二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 度唐德元算年決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 度康德三算年決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 度康德三算年決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 度康德四算年豫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 度康德五算年豫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一、零八九 |

# 九、租 稅

## 內 國 稅 制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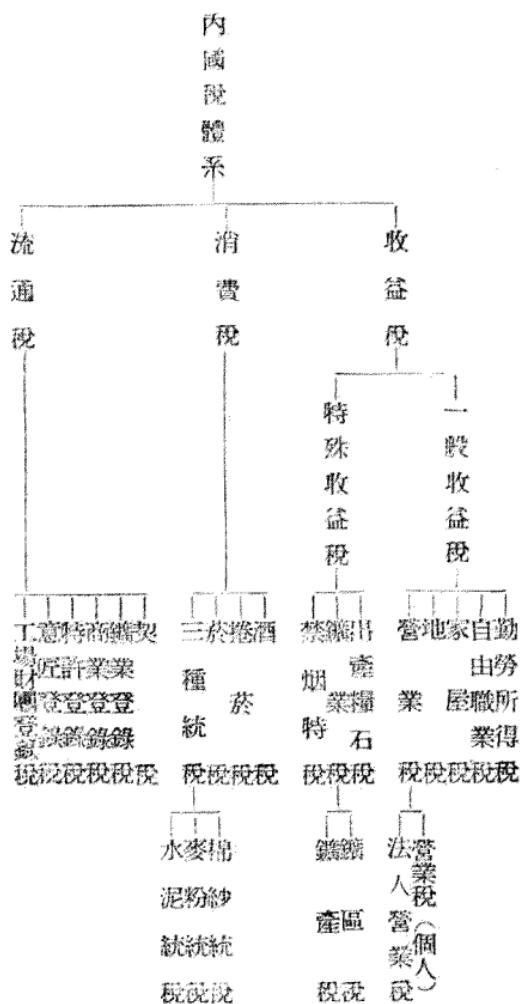
稅制整備事業 我政府於建國之後，擬以改善紊亂如麻之內國稅制度，乃斟酌建國之精神，民衆生活之程度，國民經濟之狀態，且考慮將來之發展，參照租稅制度之原則，決置重於左列各項。

- 一、確保收入
- 二、課稅擔負之公平普遍化
- 三、除去國民經濟發展之障礙
- 四、國稅地方稅制度間之關係合理化
- 五、施行徵稅機關之整備與統制
- 六、對於享有治外法權國之外國人，尤其日本人，以調整關聯課稅問題之目的，擬以漸

進主義，從事整理與改善。

以上各項，共以之分為三期，第一期係施以應急的整理與改善，第二期為第一次稅制整理，第三期則為第二次稅制整理，按目下之情形，第一次稅制整理，殆已完畢，刻已着手於第二次稅制整理矣，茲列表如次。

### 現行內國稅體系表



租稅收入細目 (單位千圓)

交印不動產易花稅收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關內鹽關順生鑛牲業產易業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 豫算五年度 |   | 豫算四年度 |   | 決算二年度 |   |
|-------|---|-------|---|-------|---|-------|---|-------|---|-------|---|-------|---|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 六、四   | 一 | 六、三   | 一 | 七、五   | 一 | 七、三   | 一 | 八、九   | 一 | 九、三   | 一 | 九、一   | 一 |
| 六、四   | 一 | 六、三   | 一 | 七、五   | 一 | 七、三   | 一 | 九、三   | 一 | 九、一   | 一 | 九、一   | 一 |
| 六、四   | 一 | 六、三   | 一 | 七、五   | 一 | 七、三   | 一 | 九、三   | 一 | 九、一   | 一 | 九、一   | 一 |

| 豫算五年度 |   | 豫算四年度 |   | 決算二年度 |   |
|-------|---|-------|---|-------|---|-------|---|-------|---|-------|---|-------|---|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 三、七   | 一 |
| 三、七   | 一 |
| 三、七   | 一 |

| 豫算五年度 |   | 豫算四年度 |   | 決算二年度 |   |
|-------|---|-------|---|-------|---|-------|---|-------|---|-------|---|-------|---|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 一、三   | 一 |
| 一、三   | 一 |
| 一、三   | 一 |

| 豫算五年度 |   | 豫算四年度 |   | 決算二年度 |   |
|-------|---|-------|---|-------|---|-------|---|-------|---|-------|---|-------|---|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地     | 稅 |
| 一、一   | 一 |
| 一、一   | 一 |
| 一、一   | 一 |

|   |       |       |       |       |      |
|---|-------|-------|-------|-------|------|
| 備 | 九、六〇  | 九、三一〇 | 八、二五  | 五、三五五 | 三、七一 |
| 總 | 一六、五四 | 一四、三七 | 一三、五八 | 一、二〇一 | 二、五四 |
| 稅 | 五、五〇  | 四、三五  | 四、〇三〇 | 一、四九  | 一、五七 |
| 他 | 一、九四  | 一五、〇四 | 一六、空七 | 六八    | 五、零五 |
| 計 | 一七、九五 | 一五、〇四 | 老、黑   | 老、黑   | 五、七一 |
|   |       |       | 一五、一八 | 一五、一八 | 三、七一 |
|   |       |       | 一五、五五 | 一五、五五 | 三、七一 |

- 一、自康德四年度實施鹽專賣制  
 二、自康德五年度將牲畜稅移歸地方稅之中  
 三、內國稅中之其他者，在康德三年度以前，係指雜稅，在康德五年度，則指契稅及不動產註冊稅者

## 十、法務

司法概說 當撤廢治外法權之時，因占其最主要部分之領事裁判權，亦完全移歸司法部管轄，以致我滿洲國已名實相符具備法治國家之內容，其所以致此者，不外一以本部自建國以還，即努力從事整備法制，改善審判機關，確立司法警察及檢察制度，與夫改革行刑制度之所賜而已，溯自建國以前，滿洲地方之司法制度，在形式上，雖採用與先進文明國相關之制度，但因受軍權或行政權的司法權之壓迫，極端加重，以致司法權之力量，竟顯然薄弱，且因任免司法官之大權，操於爲政者恣意專斷之手中，結果乃公然發生賣官鬻缺及濫用私人之弊風，並因以司法收入充當司法經費之事宜，又復釀成包辦制度之弊竇，如斯巍然嚴正之法，動輒按據孔方兄之多寡以論值，而斷定事之顛倒，或則媚於權勢，暗通款曲，不顧冤屈，以爲其片面偏袒之審判，故此等情形，應若何改善，積極從事整備，實乃建國後所課於司法部之一大問題，以是，本部因實行此項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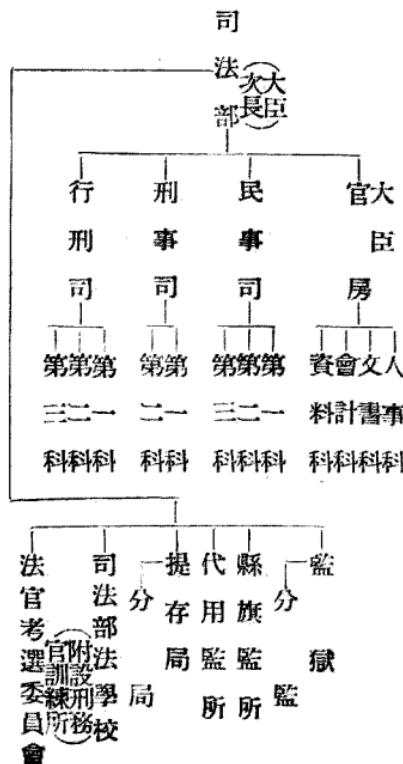
體的方策，以嚴正宣揚三權之鼎立爲第一，即係爲絕對的排斥行政權之干涉，排擊濫用私人賣官鬻缺之弊風，以保持司法公正之運用計，乃決行改革其制度，且與此併行，更迅速實施整備物的施設，養成或訓練人材，改組司法機關及整備法典等之急務，惟一部分縣旗方面，因充任行政官之縣長旗長，以使之干與審判之特則爲慣例，竟設有所謂變則的司法機關，例如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承審處，縣旗公署審判署等，現今尙仍有存在，實屬遺憾，但司法當局擬於康德六年度之中，全部悉予以改組之方針下，節々實行其整備，故於茲一兩年中，當可面目爲之一新也。

司法部 司法部大臣監督法院，檢察廳及監獄，掌理民事、刑事、行刑、非訟事件，民籍、地籍及其他等司法行政之事項，部之下設有官房、民事司、刑事司、行刑司，在本部成立當時，曾分爲總務、法務、行刑之三司，但其後法務司又劃分爲民事、刑事之二司，並以大臣之輔佐機關，特於康德三年六月間，新設次長制度，次於康德四年七月頃因實施行政機構之全面的改革，致總務司又改爲大臣官房，其分科規程，亦略有變更，至於地籍及關於此項之事項，乃改爲民事司之所管，又關於免囚保護之事務，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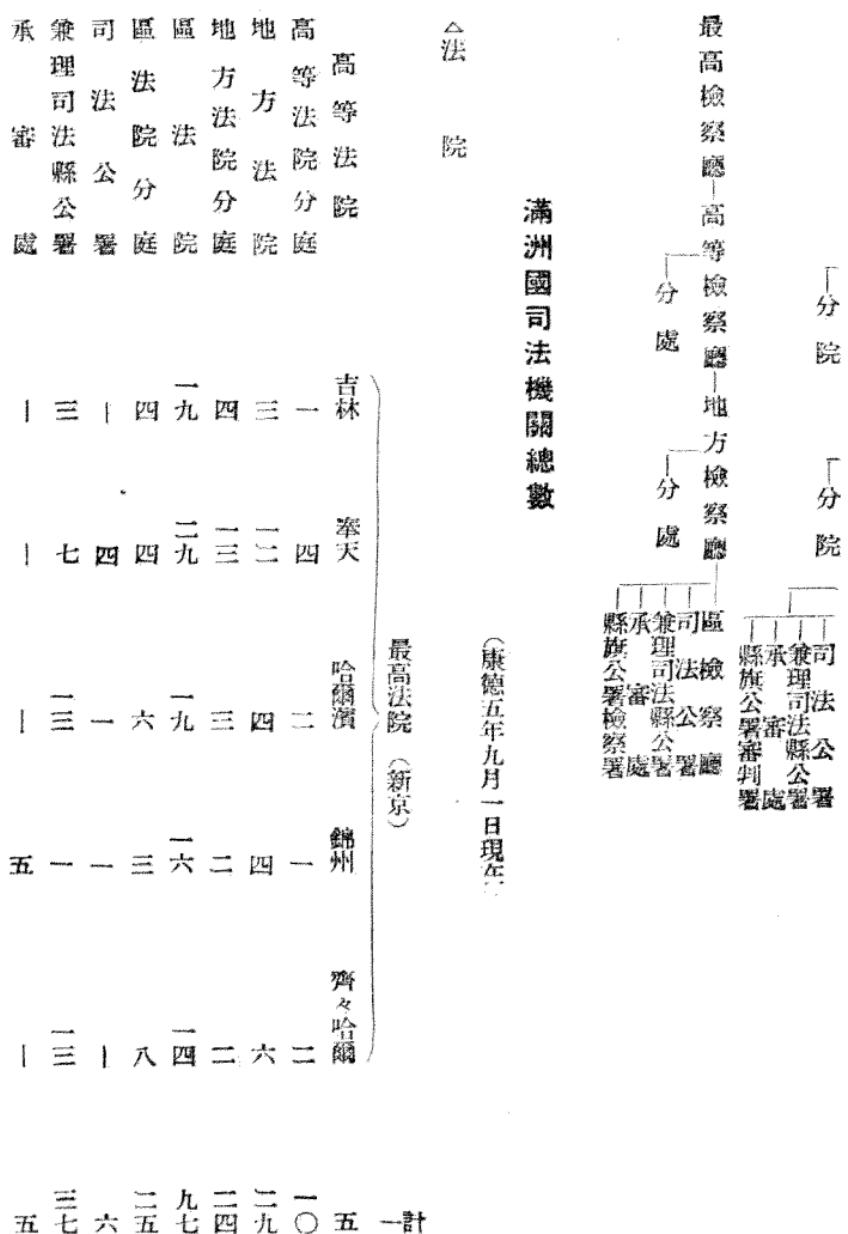
行刑司移歸民生部之社會司管轄，較諸他部所受之影響，頗屬至少。

查本部所轄之機關為各級法院，檢察廳之所謂正系司法機關及司法公署，承審處等之所謂變則的司法機關，並監獄與其分監暨縣旗監所等之所謂行刑機關，此外則有提存局，司法部法學校等，茲將其組織列表如次。

司法機關系統表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區法院  
——區法院分所



三六

檢

察

廳

高等檢察廳分處  
地方檢察廳分處  
地方法檢察廳分處  
區司兼理司法廳  
承司署檢察署  
縣旗公署檢察署

一 一 三 一 一 九 四 三 一 吉林

一 四 一 七 四 二 九 三 二 三 四 奉天

一 一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二 哈爾濱

一 五 一 一 一 六 二 四 一 錦州

八 一 三 一 一 四 二 六 二 齊々哈爾

三 五 三 七 六 九 七 四 二 一 ○ 五 四 計

一

一四

一

一

八

三

## 十一、警 察

概說 潑自建國以來，以確立國內治安爲當務之急，乃於警察本來的使命之行政警察

以外，並於民政部添置國境、游動、特殊等警察隊，至康德三年四月間，始以之移歸於當時之軍政部所管轄，使其本來之行政警察，重行還元，並爲準備撤廢治外法權及全面的移讓附屬地之行政權，積謀中央，地方警察機構之整備與充實，乃對於確立治安，刷新警察行政，特行樹立所必須的要素之人的物的之面目一新策，而在適材適所之主義下，努力實施異動其幹部，增補日系警察官，教養或訓練下級警察官吏，改革制度，新設或充實警察機關，改革或撤銷法令等之諸懸案，迨至康德三年十一月間決定撤廢治外法權及移讓附屬地行政權之時期時，即行與日本方面諸機關從事聯絡，並對於警備力之佈置及其他之施設狀況等，亦開始詳細之調查，除使之於接收時，對各種之準備悉無遺憾之外，並於康德四年七月間，爲謀國內警備機構之統一與強化計，乃統一軍警，將軍

政部改爲治安部，以陸軍武官爲長官，實施二位一體制，其後於十二月一日將日本方面之警察機關，均全面的接收畢事時，全國始見諸具有一貫，而爲強力之警察機構，已趨整備，流光如駛，以至現在。

### 警 察 機 關

一、中央機關　自建國以來，按據國務院各部官制，凡關於全國警察之事務，悉歸民政部大臣所管理，（但興安各省除外）而由警務司所掌管，嗣因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全面的行政機構之一大改革，關於全國警察事務中之衛生事務，由民生部大臣所掌理，其他之全部警察事務，則由治安部大臣分別予以掌理（興安各省包含在內）以是，警務司專事掌管一般警察行政事務，民生部保健司則掌管衛生事務，但警務司乃又分爲警務科、警備科、特務科、檢閱稅、保安科、刑事科、警察科、兵事恩賞科等八科。

### 二、首 都 警 察 廳

因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之行政機構改革，當即以國務院直轄之警察行政機關，受治安部大臣之指揮與監督，專事掌管新京特別市區域之警察事務，祇以建國以來，鑑於國都新

京及哈爾濱，一因國都之重要性，他則以北滿唯一之大都市，悉爲政治、外交、經濟、交通等之中心地，故於兩地，實施特別市制，設置歸民政部直轄之警察廳，前者使之管轄新京特別市及長春縣，後者則使之管轄哈爾濱特別市，以掌管警察事務，惟因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之行政機構改革，特別市制，只實施於國都新京，同時，則哈爾濱改爲普通市，歸省長之直屬，而首都警察廳亦置於治安部大臣之指揮監督下矣。

### 三、海上警察隊

自建國以後，因鑑於滿洲之特異性，乃設置民政部直轄之特殊警察隊，以警備國境及海邊等地方，並實行取締不正之入國及密運等事宜，此外爲積謀迅速恢復主要地區之治安，又復設置歸民政部直轄之游動警察隊，以實行游動警戒管內地方，但因其必要性，已逐漸薄弱，故後者當即移歸軍部所管，前者除僅只亦以治安部直轄之海上警察隊留置於營口之外，並改編特殊警察隊，分別以各縣警察官實行以上之目的，直至現在。

### 四、省公署警務廳

自建國以後，當中央組織已臻確立之時，乃撤銷從前之全省警務處，而於省公署設置

警務廳，掌管全省之警務，及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地方行政一大改革之際，又實行統制及改善從前之警務廳，重新於警務廳配置警正及警佐等之警察官，以期治安關係有敏捷果斷之聯絡與統一，而執行警察之事務，其後又因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之行政機構大改革，乃隨同省公署官署之改正，復又增設科、股及增加定員，雖在撤廢治外法權之後，仍屬執行警務，毫無遺憾。

#### 五、省直轄之警察廳

奉天、齊齊哈爾、吉林、安東、錦州、承德、延吉、牡丹江、滿洲里、海拉爾、佳木斯等都市，及準據此等都市之地，並因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行政機構大改革，致成為普通市之哈爾濱，因鑑於係屬政治、外交、經濟、交通等之中心，而於治安政策上，殊具有重要性，乃設置省直轄極有強力之警察廳，使之分別掌管警察之事務，其後因斯年十二月一日撤廢治外法權移讓附屬地行政權之故，又新於撫順、遼陽、鞍山、四平街、鐵嶺、營口等六地方，設置省直轄之警察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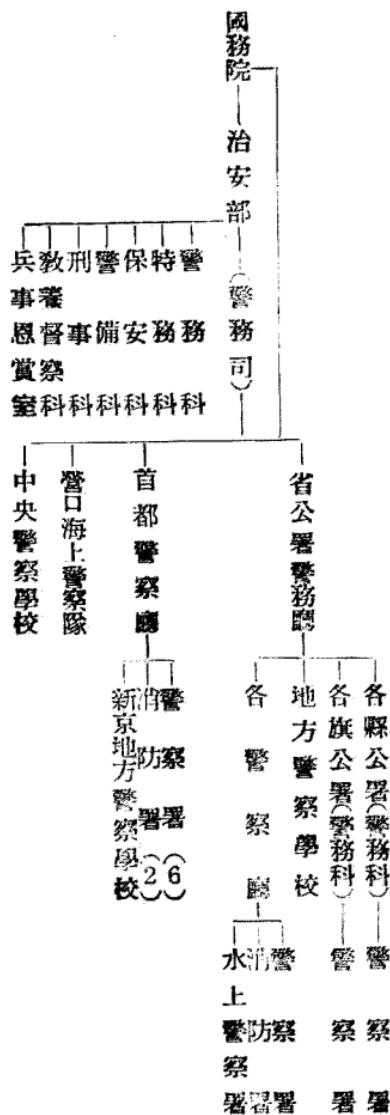
#### 六、縣之警察機關

於縣公署內，設置警務科，於旗公署內亦設置與此相同之警務科，以掌管縣、旗之警務，其自建國以來，各縣因勦匪等特殊情形而所設置之警察隊，已於康德三年三月一日予以改編，移歸軍部所管，同時則加強各區所設置之警察署，以從事維持治安事宜，嗣因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之改革行政機構，爲期警察力之充實，同時，則積謀警察官之素質與教養，益行向上，乃以警察署爲中心，從事執行警務事宜。

### 七、北滿特別區警察

此已於康德三年見諸廢止，現已無存，當建國之後，曾於北滿特別區，以警察執行機關，設置警務處或警務署，迨至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因省機構之改革，以致北滿特別區分署乃與新設之濱江省各廳合併，而採取兼理之形式矣。

滿洲國警察之組織系統表



# 十二、教 育

## 概 說

滿洲國教育行政，因康德四年七月之機構改革，將文教部改爲民生部之一部分，而學校教育由教育司擔當辦理，教育司內分學務科、國民教育科、高等教育科、大學教育科，更有編審官與督學官之設，社會教育由社會司擔當辦理，社會司內分社會科、禮教科、輔導科，民生部因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所實施之新學制，對制定實施各學校規程，已期其萬無遺漏。

## 學 制 改 革

滿洲國建國以來之懸案之宣揚建國精神一德一心新教育體系，終由康德四年五月二日公布之新學制而樹立，業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矣，此新學制，真爲樹立國家百年之大計者也，故曾經數年之周到調查準備與以國內各權威者所組織之新學制審議委員會慎

重審議及通過國務院會議，參議府會議者也。

教育方針　根據建國精神及回鑾詔書之趣旨，使體認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及民族協和之精神，以明東方道德，特如忠孝之大義，而於涵養旺盛之國民精神與陶冶德性之同時，並以安定國民生活所必需之實學爲基調，而授以知識技能，謀保護增進身體健康，養成忠良之國民，此乃教育之方針也。

學校教育要綱　教育方針，由有效適切之具體的方法，使其實現澈底，排除抽象的迂遠之方法。

- (一) 以精神教育爲基調，謀陶冶人格與涵養德性，而努力於昂揚國民精神。
- (二) 重勞作教育，以養愛好勤勞之精神，而期不陷於偏知教育之弊。
- (三) 排豫備教育之思潮，使於學校體系各階段之教育，完成教育使命。
- (四) 重視實業教育或實務教育，使初等教育與其發生密切關係，中等及高等教育，亦不使與之分離。
- (五) 關於體育，除使其得精神的意義外，再對衛生方面，亦努力保護增進國民健

康。

(六) 置重點於幼少年之國民教育。

(七) 對於中等程度以上之教育，考慮社會之需要供給而實施之，以防遏所謂學問遊民之產生。

(八) 女子教育，努力於婦德之涵養，施以能完成良妻賢母使命之實務的訓練。

(九) 注力於教師之素質改善與實力向上，至於設備及其他之物的要素，則視爲第二義。

(十) 考慮社會之文化、民情、財政等，以期無與此隔絕之憾。

(十一) 除期教育之國家的統制外，並努力使其適合地方實情。

(十二) 使學校與社會之連絡密切，以資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

(十三) 私人之學校經營，雖不能不承認，但對其經費，教育方針，教師之任免等，則嚴重監督之。

學校教育之分類，目標，種類 分學校教育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三段

制並師道教育及職業教育之二部門，各階段及各部門之教育目標及學校種類如左

(一) 初等教育爲對一般國民，施以基礎教育及實務教育，以涵養忠良之國民性格，而以提高其資質爲本旨。

1、國民學舍（國民義務）

2、國民學校

3、國民優級學校

(二) 中等教育爲施以實業或實務教育爲基調之國民教育，養成國民之中堅者，乃其本旨。

1、國民高等學校

2、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三) 高等教育爲使國民修得關於高等學術之理論及實際，以養成國家樞要人材爲本旨。

旨。

(四) 師道教育爲以陶冶人格養成堪爲教師者爲本旨。

1、師道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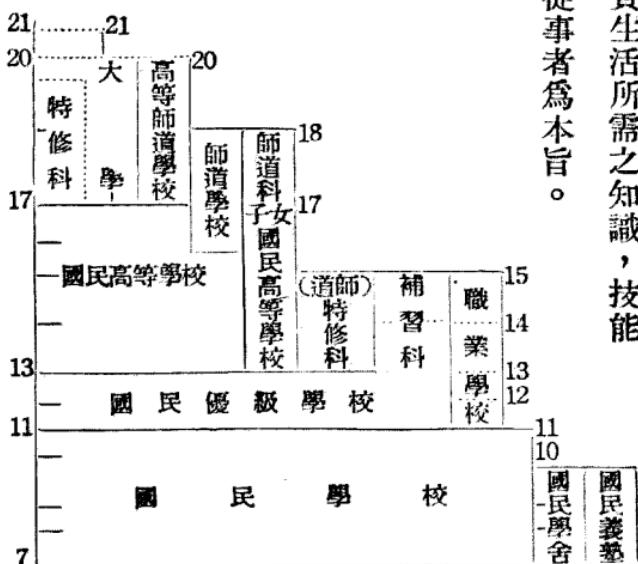
2、師道高等學校

### 3、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大學及其他學校或教育施設

(五) 職業教育爲授以關於社會實生活所需之知識，技能以養成思想，技倆均爲健全之職業從事者爲本旨。

1、職業學校

### 學校體系表



## 學 校 要 綱

(一) 國民學舍 以於國民學校設置困難地方施以簡單之國民教育為目的，修業年限為一年以至三年，入學資格與國民學校同，國民義塾為準私立之國民學舍。

(二) 國民學校 為初等教育機關，與日本之小學校同，修業年限四年，入學資格滿七歲以上。

(三) 國民優級學校 修業年限二年，得設一年或二年之補習科，入學資格為國民學校卒業者或年齡滿十一歲以上之同等學力者。

(四) 國民高等學校 修業年限四年，入學資格為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或年齡滿十三歲以上之同等學力者。

(五)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修業年限四年，得設修業年限一年之師道科，入學資格與國民高等學校同，師道科之入學資格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

(六) 大學 如日本之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有必要時，延長至一年以內，得另置特修科，入學資格為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

(七) 師道學校，如日本之師範學校，專養成初等教育之教師，修業年限二年，得置修業年限二年之特修科，入學資格爲國民高等學校三學年修了者或有同等學力者，特修科之入學資格爲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或年齡滿十四歲以上之同等學力者。

(八) 師道高等學校 為中等教員之養成機關，修業年限三年，入學資格爲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及有同等學力者。

(九) 職業學校 為授以關於職業知識之學校，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但得伸縮之於一年以內，入學資格爲年齡十三歲以上，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及有同等學力者。

## 十三、協和會之生成

### 發達之過程

協和會與政府，係屬表裏一體，爲謀五族之協和及百業之振興計，當建國之時，即以國家機關，而見諸其組成，但可爲其母體而爲其前身者，即乃自治指導部是也，自治指導部之真精神，在極力掃蕩過去一切苛政，誤解，迷想，糾紛等，而志在建立王道樂土，當時由於沖漢部長統率之下，一方爲促進建國工作，一方派遣自治指導員首先分赴奉天省內各縣領導官民，實施自治工作，由此逐漸擴展完成其偉大任務，故該部誠乃具有燦爛的歷史之組織也。

此自治指導部自建國之後，即分之爲二，一爲組織我滿洲國政府，而將其工作部分歸屬於資政局，一則即以民間團體，逐漸發展，轉爲協和會，遂於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終見諸其組成矣，由此之後，以迄今茲，協和會竟與政府之發展，併力前進，已趨向長

成之一途，但其以往之過去，大體可區分爲三個之時期，即係

一、第一期之發輒時代 此爲我滿洲國政府專意建設官治行政機關之時代，並無顧而言他之餘裕，是以協和會乃爲不能不以獨自之力量以從事發育之時代。

二、第二期之低迷時代 此爲我滿洲國政府專意充實官治行政機關之時代，故動輒對協和會有對立勢力視之傾向，因此，協和會於實行會務上，乃係略見低迷之時代。

三、第三期之飛躍時代 因滿洲國之行政機構，業已充實，產業機構亦行就緒，且我滿洲帝國即將入於第二次五年計畫，故協和會與政府，成爲表裏一體，正乃與國家俱行飛躍之時代也。

以上協和會計趨向三個時代之經過，嗣經康德三年全般的機構大改革，及康德五年之中央本部機構改革，以致現在之組織，乃於焉確立矣。

### 協和會之組織

概說 協和會乃係體得建國精神者之組織體，其使命在於建國精神之顯揚及實踐，據此則欲進行之方針，已於綱領之中有所明示矣。

我滿洲帝國誕生於國際情勢正在環境急迫之中，而擬達成建國空前偉大之理想，並爲健全之發達起見，所有三千萬民衆咸高燃熱意，以從事於建國，而爲獻身的努力，協和會爲實行此種目的計，乃對民衆啓示其理想，使之自覺其使命，以努力培養國民之意識，至於對象則不問其爲官吏抑或軍人，或爲教育家，商人，農民，勞動者並其他等，凡所有之階級層，悉使之注入或浸潤建國精神，然後再自此內，獲得真正建國之同志者，以爲會員，並施以薰陶鍛鍊，以爲建國之精兵，故以統合歸一，與打成一體，完成強力精銳之國民的組織體，而期實現國家之理想。

協和會機構之單位爲分會，凡有之會員，悉所屬於分會，從事於會務之活動，分會之種類，從前頗欠一致，乃係適應自然的發生，以地域別，職業別，宗教別或以民族別而所組織者，惟按據康德四年八月一日所制定之分會規則，均係以地域別所組織，分會於其地域內，乃積謀協和會精神之普及與實踐者，且爲協和會全部機構之基礎，或實體，若分會之自立的積極的活動，極爲活潑興盛之時，即乃協和會運動，已澎湃揚溢於全國之內，亦即會之運動，已上軌道者也。

協合會自創立以來，因治安尙未確立，乃由時代賡續獲得其會員，及從事組織分會之工作，及至今日，已擁有超過百萬之會員，與二千九百餘處之分會，此於外形的概已整備國民組織體之形態，然百萬之會員，並非謂為全部悉如上述，按據會員獲得法，以為真正之協和會員，尤其自康德三年之機構改革以來，以擴大工作頗為積極，致以形式的或機械的所組成之分會，亦屬匪渺，是以分會之充實與強化，應注以主力，實為當務之急，因此，各省縣本部即行實施分會職員之訓練及中堅會員之訓練，而於全滿的規模，更以徹底的而實施之矣。

組織系統 於全國地方組織分會，以統制指導之機關，為中央本部，省本部，縣本部，旗市本部等，各級本部，分別於官民中以識見高超，極形熱烈之會員，組織本部委員會，當時各以其立場，努力使會之運動，為之鞏固化，縣旗市本部以直接的對諸管內分會之活動，擔任指導與統制之責，此於指導機關中，殊具有極尖銳之工作力，因之理想的，雖應於全國之各縣旗市地方，設置本部，但極力迴避徒事墜於普遍網羅主義，乃係根據重點主義，以企謀漸進的從事擴大者焉。

## 康德五年度計畫大綱

協和會於康德五年已如期進至飛躍的發展，此年度所爲之計畫大綱，如次。

### 一、確立協和理論

樹立協和哲學理論，協和政治理論，協和經濟理論等。

### 二、民意暢達之積極化

強化聯合協議會之整備，分會之精神的政治訓練，分會指導者之訓練，擴充問事處等。

### 三、地方工作之徹底化

強化分會之活動，設定模範縣，依據畫冊，物品等徹底腹地民衆之協和精神。

### 四、非常時之應付工作

振興愛國精神，在現地實踐防共運動，實踐資源之報告，實踐健康之報告。

### 五、強化青年之指導

擴充青年之訓練，展開青年組織化之運動。

六、按據文化運動以實踐協和

以電影、演劇、音樂等而為大眾之感情的結合。

### 康德五年度全國聯合協議會

康德五年度全國聯合協議會，已自九月二十六日起，以十日之期間，（延長會期三日間）在新京協和會館，會集全國代表一百六十八人於一堂，而隆重開會矣，此全聯會係擬自訓練期發展至運行期，與國民之認識，互相映輝，以展開活潑之會議，故已獲得極大之成果，其審議議案之結果，則如次。

一、提出審議案                                   五十件

    1、解    六件

    2、一任中央本部者                          四十四件

在提出議案之中，附記分科委員會審議者，計二十件。

二、文書答覆議案

六十九件

1、解    決

十八件

2、一任中央本部者

五十一件

在文書答覆議案之中，經本會議質疑應答者，共七件。

三、緊急動議

1、解

決

六件

2、一任中央本部者

二件

3、解

四件

4、決

二件

## 十四、社會事業

### 帝室與社會事業

宸念社會事業之不振，大同元年三月，曾下賜內帑金二十萬圓，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登極大典之佳期，以振興社會事業之聖慮，下賜一百萬圓，迨見恩賜財團普濟會之組織又以二萬圓救恤平民，以二萬五千圓撫恤建國犧牲者遺族同時，並下賜一萬圓予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以資獎勵補助民間社會事業，他如遇水災凶年時，則隨時下賜內帑金。

### 社會事業行政並聯絡統制機關

(一) 中央行政機關 中央有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除擔當監督助成地方社會事業外並謀振興獎勵撫恤，救濟及國內官私營社會事業，更掌管關於勞動之事項，再對特別行政區劃之興安各省，則由興安局總括的掌管社會事業行政。

(二) 地方行政機關 於各省民生廳社會科內，新京特別市，奉天，吉林各市，則於行政處地方科內，設社會股，哈爾濱市，於行政處內，設有社會科，專管社會行政事務各縣於內務局，分掌本事務。

(三) 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爲聯絡統制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計，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曾有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之創設，再同年七月，與日本方面之滿洲社會事業協會協力，開在滿洲日滿社會事業聯合會，同年六月，由該會主辦，開全滿社會事業大會，康德元年六月，又於大連開第二回日滿社會事業大會，然而本大會，認有使之成爲本格的日滿兩國社會事業大會之必要，故康德三年九月，於新京開第三回日滿社會事業大會時，日本會派代表者二百名參加，而爲極盛大之事業會議，根據其決議，終至有日滿社會事業聯盟之結成，他如表彰功勞者，向日本派遣講習生，實施日滿兒童融和促進事業，更由在滿日滿雙方社會事業關係者中，各舉委員十名，組織常設日滿社會事業聯合委員會，並時會晤於新京、奉天、大連等地方，聯絡關於日滿間之社會事業。

滿洲國赤十字社創立 鑑日滿一體不可分之關係，並日滿共同防衛之趣旨，繼承恩賜

財團普濟會與日本赤十字社滿洲委員部之事業，而於康德五年十月一日所創立者，除助理戰時之衛生事務外，並時作醫療，救恤與救濟事業，以舉報國，恤兵，福民之實績，至於日赤滿洲委員部之繼承，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於東京簽字。

其他機關（義倉）爲防遏農村生活益趨貧困計，康德二年八月三十日，曾以民政部令第四十號，公布義倉管理規則，同時爲助成本制度，交與各縣以基金及倉庫建築補助金，各縣則以此爲基礎，每年徵存穀類，使災害地窮民，作地方自主的救濟外，更進而補給民食之不足，或貸與產業資金等，以兼防貧事業，而澈底擴充其機能，康德二年度豫算爲三百萬圓。

（隸保委員制度）於新京、奉天、哈爾濱等主要都市，漸進實施本制度，將來使其如於日本內地之方面委員制度，本制度今後必益擴大，於滿洲國內，將爲大社會制度之一（鈔老所）收容六十歲以上之老衰男女，使其爲低細工，機織，編物，家畜飼養，培植之物等工作，現在除奉天同善堂外，施設無完備者。

（孤兒所）收容保育五歲以上十五歲未滿無依無靠之貧民幼年男女，除由司法官署及警

察署所送者外，並收容赤貧者之子女，授以將來能獨立之職業。

(殘廢所) 對無力自活與扶養者亦無之殘廢者，不問年齡大小，均與以收容，所內特分爲盲目，聾啞，肢體殘廢之三種類，按個人希望，授以千字課(讀本)，手工，簡易算術，國民常識，音樂，詞曲，說書及各種技藝等々。

(育嬰所) 保育遺棄嬰兒與貧困者五歲以下之嬰兒，至五歲以上時，交還父母或有親戚關係者，無處交還者，則送至孤兒所，爲破除滿人及中國人之棄嬰惡習，各團體對此救濟，曾作相當犧牲，故育兒施設之發達，大有可觀。

(施醫所) 專辦貧民之治療與衛生防疫事業，漢醫專治內科，西醫擔當外科及其他之治療。

(遊民習藝所) 主爲強制的收容嗎啡中毒者，竊盜，無家可歸者等輕罪者一、二年間，授以各種技藝。

民間事業(世界紅卍字會)爲民國五年初設於山東省之信仰團體道院之附設機關，民國十一年十月成立，現總會員達一千萬，以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爲目的，奉天總分會，雖

謀聯絡統制，但大同二年三月，新京道院，昇格爲滿洲國行主院同時，紅卍字會，亦將新京紅卍字會，改名曰行主會，以統制國內分會。

(萬國道德會)民國八年，根據儒、佛、道、回、基督教等教義，以人類愛善爲唯一教化目的而於濟南成立，現會員數達二十餘萬，於滿洲國，大同二年始設新京分會，後改組爲滿洲國總會，現約有二十餘分會，於滿洲國內之小學校經營數爲二百十三處，學童數達十二萬人以上，主爲收容教育貧困者之兒童，如免收學費，已不待言，即學習上，亦與以許多便宜。

(全國理善勸戒煙酒會)以善良之社會事業團體而發展，元來散在國內各地之該會，均在北京總會之統制下，惟建國後，新京分會，昇格爲總會，各地分會，咸歸其統制，現在分會共三百餘處。

(紅十字會)宣統二年，初創大清紅十字會，但因會員限於少數之官吏，內容亦極紊亂致事業亦隨之不振，迨日俄戰時，上海地方紳商，爲欲救濟滿洲人民，得英、美、法德領事及各國宣教師之援助，組織上海萬國紅十字支會，迄至今日，每逢發生戰事或天災

時，即努力於治療救濟事業。

(世界慈善聯合總會)民國十六年創設於天津，大同元年滿洲國成立同時，即將中國慈善聯合會名稱，改爲現在之名稱。

(惜字會)以實踐聖賢遺訓與名士格言爲目的，凡遇字紙則拾集之，爲努力於普及惜字精神之修養團體。

(孔學會)滿洲國建國之初，因高唱王道精神，故趙欣伯博士始提倡創立此會，以崇尚儒教與尊孔爲唯一信念。

(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總會設於北京，於滿洲各地設分會，奉佛教之慈悲精神，經營貧民子弟教育、施醫、施棺、庇寒所等事業，但滿洲建國後，已與北京總會分離，將新京分會，昇格爲總會矣。

## 十五、特殊會社

按據經濟建設綱要所設立之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截至康德五年九月底止特殊會社二十七社，準特殊會社十四社，共計社數四十一，公稱資本達至十四億三千四百二十九萬圓，故於產業統制上，竟形成其骨幹之部分矣，惟實行爲四周情勢所逼迫而所樹立之產業五年計畫，殊屬必要，乃更復出現重要產業統制法之規定，即係依據重要產業統制法，沿五年計畫之線所編成強化之滿洲國統制經濟，乃以如斯之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爲核心，而以重要產業統制法關係會社爲外圍，更復以自由企業部門，環繞於外廓，開始驀進，以進向所謂準戰時之經濟體制也。

以是，當五年計畫開始實施第一年之時，則此等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之中，與此嚮應，有着手從事擴張者，或着手籌備新設者，爲數殊夥，至關於此等會社之部內，於試觀其所樹立之企圖或其具體案之前，茲先行詳覽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之特殊會社及準

特殊會社之現在，列表如次：

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一覽表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現在(單位千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特 同 同 準 同 同 同 同 特 同 雜

|           |   |
|-----------|---|
| 100,000   | 五 |
| 200,000   | 五 |
| 300,000   | 五 |
| 400,000   | 五 |
| 500,000   | 五 |
| 600,000   | 五 |
| 700,000   | 五 |
| 800,000   | 五 |
| 900,000   | 五 |
| 1,000,000 | 五 |

雜

計

業  
浦  
洲

三  
十  
六  
社  
會

同

一、二七九、三一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二五九  
一、三五〇

六九

## 十六、農業

### 概說

滿洲之總面積，約計三十萬平方糸，其中十分之五強，係可耕地及牧野，國內三千萬民衆之中，農民及其家族，約佔十分之八至九，鐵道貨物，亦以農產物或其加工品佔大多數，由貿易上言之，輸出總額之約七成，乃係滿洲特產之大豆、豆粕、豆油、及其他農產物，尤以大豆爲世界之最大生產國，大豆之輸出，爲滿洲國今際收支上收方之主軸，是以滿洲之農業，對於國民經濟上，極關重要，政府方面，現正積極着手於農業開發之政策，與重工業部門，相視并重。

自然的條件 滿洲之農業，由技術的方面觀之，頗爲異特，而其爲農業前要件之氣象要素及其他之自然的條件，亦與別處不同，查滿洲之氣象，春秋兩季極短，夏冬之兩季頗長，一年間寒暑之氣溫，亦相差相遠，一年中平均氣溫，最高者爲七月，最低者爲

一月，發揮大陸性氣候之特徵，與日本之海洋性氣候相較，相去不啻霄壤，冬期嚴寒之際，地面之結凍，厚至一米乃至二米，而夏季之溫度則甚高，常年雨量甚少，農耕地帶之雨量，爲五百乃至八百耗，僅及日本雨量三分之一，在東部內蒙古方面，僅有三百耗以下，耕作上殆不可能，至於土壤方面，於窒素之含有量，極爲缺乏，而於磷酸加里，則含有甚多。

發達過程 土著之滿洲人及蒙古人，對於耕種農業之技能，素極欠缺，專以戰鬪與遊牧爲彼等之職業，自清朝開禁以後，關內之農民，絡繹來滿，始從事於滿洲耕地之開拓，漢人農民之勢力，遠達內蒙古方面，一方東部國境地方，成爲朝鮮民族之發祥地，鮮人在該地努力開拓，鴨綠江上流及安奉路，滿鐵本綫之各縣，其水田多係彼等移住鮮人所經營，最近日本人移民，日見發展，新設滿洲拓殖公社，着手百萬戶五百萬人移民之計畫，以東北滿洲爲中心，日本人所經營之耕地，漸次開拓，滿洲之農業，遂有駢々日見發展之趨勢，惟滿洲之農耕方法，目下尚未一致，有地方沿用原始的生產方法，依舊未變游牧時代之形態，有地方則已使用最進步之多角的輪耕有畜農業，目下正在逐漸

改良，擬着手使用新式農具及機械，俾農產物之生產量，可以日見增高云。

## 耕 地

滿洲之地形，平原與山地各居其半，平原則有遼河、松花江二大河流，交相灌注，其本支流域，咸為肥沃之農耕地，北滿方面，既耕地稀少，農產物之產額，亦不如前者之豐富，近年以來，由山東方面來滿之移民，日見激增，於是擬以松花江流域為主體，從事於北滿之開拓，查滿洲之總面積，為一二九、七二九千陌，其可耕地約稱三二、七一千五百陌，實佔總面積之二七·二%強，既耕地面積，則為一四、九六四千陌，而未耕地對可耕地面積，約佔五四·二%，滿洲國政府及滿鐵方面，咸正注力於未耕地之開拓，同時因日本人移民政策之實現，乃努力於可耕適地之再調查，並確立濕地干拓事業之調查計畫，一俟治安完全恢復，對於荒地之重新耕種，亦正在計畫之中，要之以極力增加可耕地及既耕地為唯一之目的云。

滿洲國耕地統計（康德四年度、單位千陌）

| 省<br>別      | 總<br>面<br>積 | 可<br>耕<br>地 |             | 不<br>可<br>耕<br>地 | 對<br>于<br>可<br>耕<br>地<br>之<br>比<br>率<br>(%) |
|-------------|-------------|-------------|-------------|------------------|---|
|             |             | 既<br>耕<br>地 | 未<br>耕<br>地 |                  |   |
| 吉<br>林<br>省 | 八、九九一       | 三、〇三九       | 一、四三九       | 四、四七九            | 四、五二一                                       |
|             |             |             |             | 六、七一九            | 三、二二  |

|        |              |        |        |        |        |        |        |        |
|--------|--------------|--------|--------|--------|--------|--------|--------|--------|
| 龍江省    | 一、二、五、六三     | 二、一〇一  | 六、二、一四 | 八、三、一六 | 四、二、四七 | 二、五、三  | 七、四、七  | 九、五、一  |
| 黑龍江省   | 一〇、九八一       | 五二     | 一、〇、一五 | 一、一〇五  | 五、二、七七 | 四、二、五五 | 五、四、七七 | 九、八、七五 |
| 瀋陽省    | 一〇、七五四       | 七五二    | 四、五、二五 | 一、一〇五  | 六、四、八五 | 二、九、五五 | 七、八、五七 | 八、五、七  |
| 間島省    | 一、四、三、四二     | 三、五二九  | 五、二、七七 | 一、一〇五  | 五、二、七七 | 四、一、七  | 三、九、七  | 四、二、四七 |
| 奉天省    | 二、九、三九       | 一六五    | 六、四、八五 | 一、一〇五  | 五、二、七七 | 二、五、二二 | 一、四、三  | 九、五、九  |
| 遼寧省    | 一、四、三、四二     | 二五一    | 四、二、四五 | 一、一〇五  | 五、二、七七 | 四、二、四五 | 五、四、四  | 四、五、六  |
| 熱河省    | 二、九、三九       | 一五八    | 八、一、八  | 一、一〇八  | 六、四、八五 | 四、八、一七 | 三、九、七  | 六〇、三   |
| 錦州     | 四、八、三三       | 四一八    | 二、九、一八 | 一、一〇一  | 三、七、三七 | 二、六、八〇 | 七、六、八  | 二七、五   |
| 東天省    | 八、五、五四       | 一五八    | 一、一、四五 | 一、一〇一  | 一、三、六五 | 八、六、三九 | 九、一、二  | 八、五、七  |
| 吉林省    | 三、九、四六       | 一一一    | 七八一    | 一、一〇一  | 二、三、六五 | 二、六、八〇 | 七、六、八  | 二一、九   |
| 吉林省    | 九、六、五八       | 二      | 二、三、三六 | 一、一〇一  | 三、七、三七 | 八、六、三九 | 九、一、二  | 二、一、九  |
| 哈爾濱特別市 | (一九)         | 一      | 一、一、四五 | 一、一〇一  | 一、三、六五 | 二、六、八〇 | 七、六、八  | 二、一、九  |
| 哈爾濱特別市 | 九二           | 四五     | 七八一    | 一、一〇一  | 二、三、六五 | 八、六、三九 | 九、一、二  | 二、一、九  |
| 合計     | 八七、六四七       | 一四、九六〇 | 一七、七七五 | 二      | 五、六    | 二、六、八〇 | 七、六、八  | 二、一、九  |
| 新京特別市  | 九二           | 四五     | 一七、七七五 | 二      | 五、六    | 二、六、八〇 | 九、一、二  | 二、一、九  |
| 新嘉坡    | 一四、九六〇       | 一七、七七五 | 三一、七三五 | 一      | 五四、九一  | 八、六、三九 | 七、六、八  | 二、一、九  |
| 新嘉坡    | 九二           | 四五     | 三一、七三五 | 一      | 五四、九一  | 二、六、八〇 | 九、一、二  | 二、一、九  |
| 新嘉坡    | 一四、九六〇       | 一七、七七五 | 三一、七三五 | 一      | 五四、九一  | 二、六、八〇 | 七、六、八  | 二、一、九  |
| 新嘉坡    | 九二           | 四五     | 三一、七三五 | 一      | 五四、九一  | 二、六、八〇 | 九、一、二  | 二、一、九  |
| 註      | 本統計不包含興安四省在內 |        |        |        |        |        |        |        |

# 十七、商 業

## 商業機關

### 滿洲國會社法

滿洲國從來援用民國十八年所制定之公司法，該法令蓋以日本之銀行商法中之會社編爲母體者也，滿洲國司法當局，以該法令於立法技術上，殊多缺陷，且解釋上疑義良多，因此着手於新會社法之立法審議，加以若干之修正，至康德四年六月二十日，遂行公布，由同年十二月一日起，見諸實施，該法計五章四百四十八條，大體準據日本商法之會社編改正案而起草云。

## 商工公會

商工公會乃以謀商工業之改善發達爲目的，關於商工業之連絡調整，調停仲裁、通報、指導、仲介斡旋、說明、鑑定、及調查等，皆係其應有之任務，其組織以法律上規

定之有資格者，充當會員，而以參事會及會務職員爲會之指導運用機關，參事由政府選任，並由政府所委囑之銓衡委員，予以遴選，會務職員則由政府所任命之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組織之。

右機關依據康德四年十二月公布之商工會法而成立，從前之日商側商工會議所、實業會、商工會、及滿商側之公議會、商務會，皆於康德五年十月末日，於新機構下從事合併，截止現在，全國共設有商工會一百十一所，再者截止康德五年十月末日，設有省商工公會者，計有奉天、濱江、吉林、錦州、及安東之五省。

### 全滿商事會社一覽表

(單位千圓)

| 法人別<br>社數 | 商事會社   |           | 市場        |       |
|-----------|--------|-----------|-----------|-------|
|           | 公稱資本金  | 已交資本金     | 社數        | 公稱資本金 |
| 滿洲國法人     | 二四     | 三三、四八四    | 一六、九一四    | 四     |
| 株式會社      | 三五     | 九六六、〇〇〇   | 九六六、〇〇〇   | 九七〇   |
| 合資會社      | 一八四    | 四〇、三五、一七〇 | 四〇、三五、一七〇 | 一     |
| 合名會社      |        |           |           |       |
| 日本國法人     | 五四、九四八 | 三六、三三九    | 九         | 九八四   |
| 株式會社      | 二二九    | 九         | 七五        | 九八四   |

合資會社  
合名會社  
合計

(備考)

康德四年十二月末止經濟部調查

八八九 三三、四八四、六八〇 三三、四八四、六八〇  
一九五 一五、七六三、四五七 一五、七六三、四五七  
一四五 六三、三六、七三九 四三、三〇二、五五〇

三三、四八四、六八〇 三三、四八四、六八〇  
一五、七六三、四五七 四三、三〇二、五五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七六

各省別商工公會數（截止康德五年十月末）

商工公會數

|   |   |   |   |   |   |   |   |   |   |   |   |   |   |
|---|---|---|---|---|---|---|---|---|---|---|---|---|---|
| 黑 | 三 | 通 | 興 | 熱 | 牡 | 龍 | 開 | 安 | 錦 | 吉 | 瀋 | 奉 | 新 |
| 安 | 一 | 丹 |   |   |   |   |   |   |   |   |   | 所 | 京 |
| 河 | 江 | 化 | 河 | 江 | 島 | 東 | 州 | 林 | 江 | 天 | 特 | 在 |   |
| 北 | 江 |   |   |   |   |   |   |   |   |   |   | 別 | 地 |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市 |   |
| 一 | 二 | 二 | 二 | 四 | 一 | 一 | 四 | 八 | 八 | 九 | 八 | 二 | 〇 |
| 二 | 二 | 二 | 二 | 四 | 一 | 一 | 四 | 八 | 八 | 九 | 八 | 一 | 一 |

## 取引所

滿洲之取引所，分官營民營之二種，大連取引所及新京取引所屬於官營，唯新京取引所於治外法權撤廢前屬於關東廳之經營，始至撤廢之後則屬於經濟部之經營矣，其他如大連株式商品取引所，安東取引所滿洲取引所，（奉天）及哈爾濱交易所（日滿合辦等），則屬於民營之株式組織也，官營取引所因擔保期貨取引之履行，頗為困難，故特許取引擔保會社之設屬，俾從事於履行期貨取引之擔保，及清算交割之事務，並向取引人通融資金，以促進取引之發達，而完成取引機關之機能，在種々方面實較為有利也。

現在之取引物件，在官營取引所方面，按其所在地之情形，各有不同，大都為大豆、豆粕、豆油、高粱、金粟、及鈔票等數種，至民營取引所中，大連株式商品取引所則為有價證券、綿紗布、麻袋、及麥粉、砂糖、人造絲等，安東取引所則為有價證券、及豆粕、

大豆、小米等，奉天之滿洲取引所則爲股票，哈爾濱交易所則爲大豆、豆粕、豆油、小  
麻、麥粉、雜穀、麻袋、及綿布等是也，茲將代表的大連取引所之取引物件，表列於次。

### (一) 取引物件

重要物產 現貨：大豆、豆粕、豆油、高粱、小麥、苞米、雜穀

期貨：大豆、豆粕、豆油、高粱、小麥、苞米

### (二) 買賣之方法

重要物產 現貨：相對買賣

期貨：競爭買賣（大豆、高粱、小麥、苞米、及豆粕）

相對買賣（豆油）

### (三) 契約期限

現貨：十日以內（得延期至三十日以內）

規定：四箇月以內

期貨：實際：大豆、高粱、豆粕、及豆油之期貨，其契約期間得延長至五箇月

(四) 期貨買賣單位

大豆、一車……滿鐵混合保管品淨重四九、〇〇〇斤

高粱、一車……四九、〇〇〇斤

豆粕、千枚……四九、〇〇〇斤

小麥、一車……四九、〇〇〇斤

苞米、一車……四九、〇〇〇斤

豆油、五百箱……二八、三五〇斤

(五) 公定市價單位

現貨 期貨 大豆、一〇〇斤之價格

高粱、小麥、豆油、苞米一〇〇斤

豆粕一枚(四六斤)

(六) 期貨交割日期

大豆、高粱、小麥……每月末日

豆粕、豆油 ..... 每月十四日、每月末日

苞米 ..... 每月十四日

(七) 買賣手數料（佣錢）

大豆、高粱、苞米、每一買賣單位 金

一、三五圓

豆粕 ..... 金

一、〇〇圓

豆油（清算） ..... 金

一、三五圓

(八) 買賣本保證金

大豆、高粱 ..... 金

一〇〇、〇〇圓

大豆（三等）苞米 ..... 同

八〇、一〇圓

豆粕 ..... 同

八〇、〇〇圓

(九) 取引人

取引人免許料 ..... 金

一〇〇圓

市場之場料 ..... 每年金

六圓

身元保證金……………金

四〇〇圓

新京取引所，因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附屬地行政權移讓之結果，將從前關東局所經營者，移歸滿洲國經營，其餘之二株式取引所，仍為滿洲國法人之民營取引所，再者，隨東滿地方之開發，政府當局擬在該方面設置特產取引所，現正在考慮中擬設置該取引所之都市，為佳木斯、牡丹江及圖們之三處，又首都新京方面，亦擬設置證券取引所，現正在計畫中云。

## 十八、鑛業

概說 滿洲鑛產資源之豐富，爲世人所共知，鑛產種類，共達十八種之多，其主要者爲鐵、煤、金、鉛及亞鉛等鑛物，其中之鐵、煤及金，因日本對此甚爲缺乏，故尤屬重要，滿洲國之鑛業政策亦以開發以上三者爲急務，滿洲國曩者樹立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其重點置於鐵及煤之開發，尤以日本現正從事於正貨送現，致金準備漸次減少，因此滿洲產金之增加，自屬必然之趨勢，關於主要鑛產物之產量，尙待精確調查，現在已知之埋藏量大致如次。

|      |              |
|------|--------------|
| 鐵鑛   | 二、五〇〇、〇〇〇千噸  |
| 金鑛   | 六〇億圓         |
| 煤鑛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千噸 |
| 油母頁炭 | 五、〇〇〇、〇〇〇千噸  |

麻吾耐撒特  
五、○○○、○○○千瓈  
一〇〇、○○○千瓈

鑄種類累年鑄產額表  
(單位噸、金銀、瓦)

鋼玉石鑛

鉛鑛、亞鉛鑛

磁土鑛

粘土鑛

珪石鑛

長石鑛

義

一四〇

二三三

二三五

一

一

一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查滿洲之鑛產物種類雖少，而產量甚豐，適與日本成爲反比例，以上所舉各鑛，皆係重工業之原料，且能補充日本鑛業上之不足，於日滿兩國之產業上，顯示最重要之關係將來調查完備，其種類之增多，及鑛產之增大，正方興未艾也。

沿革 滿洲之鑛業，在一千年前之高麗時代，業已開始，至遼金時代，在各地開掘鑛山，然其時僅爲偶然及一部分的發見，而其採掘方法，亦極爲幼稚，迨至俄羅斯侵入滿洲以後，採鑛之設備，始稍見近代化，俄國根基其東方政策，漸次南下，極意注重於鑛山之開發，至一八九六年締結關於各種鑛業權利之「加西尼條約」以後，獲得鐵路敷設權及滿洲之鑛業權，於是益從事於鑛業之開發，嗣經日俄戰爭之結果，俄國之鑛山採掘權遂歸日本所承繼，同時撫順、煙臺兩煤鑛，及鞍山製鐵所，本溪湖煤鐵諸鑛山，相繼

開發，滿洲鑄業之聲名，遂漸次引起世界所注目，惟當時因交通不便，資力缺乏，益以舊政權政治腐敗，致滿洲之鑄業，一時仍難發達，直至滿洲建國之時代。

滿洲建國以後，國內治安恢復，鑄業之開發，亦展開其新生命，益以資源豐富，及企業條件良好，故滿洲國鑄業之前途，其希望實洋之無窮也。

## 鑄區

關於鑄區一節，尚未從事詳細之調查，故不能列其正確之數字，查在鑄業法令頒布以前（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止）所許可之鑄區，大致如左。

### 鑄內及鑄區面積一覽表

（鑄業法令施行前許可者，單位爲陌）

| 煤<br>金<br>滑<br>石<br>鑄 | 鑄<br>區<br>數 | 面<br>積<br>(單<br>位<br>陌) |
|-----------------------|-------------|-------------------------|
|                       | 三二五         | 三、九六一、五五〇               |
|                       | 一二三         | 八一七、九六六                 |
|                       | 四〇          | 六二、五二八                  |

建築石材鑄

三一

三三、二九九  
八六

苦土石鑄

二九

七三、九二四

鐵鑄

一三

二三九、六二二

粘土鑄

一三

三、三五〇

磁土鑄

一〇

二五、七三五

鉛鑄

一〇

三七、四三六

大理石鑄

八

一三、八二二

硫化鐵鑄

六

三八、三五四

銅鑄

五

二三八、四七四

滿俺鑄

四

二三、八一五

鑄業關係法規

法規

公布日

施行日

1、鑄業法（勅令第八十五號）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 |  |            |          |          |
|--|------------|----------|----------|
| 2、鑄業法施行日期(勅令第百〇一號)                         | 同          | 八月二十二日   | 同        |
| 3、鑄業法施行細則(實業部令十號)                          | 同          | 八月一日     | 同        |
| 4、關於鑄業法施行前鑄業呈請人身<br>分證明書提出之件(實業部令第<br>十三號) | 同          | 三年五月八日   | 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
| 5、關於鑄業地籍之件<br>(實業部佈告第二號)                   | 同          | 二年八月一日   |          |
| 6、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公示表<br>追加之件(實業部佈告第三號)         | 同          | 八月二十六日   |          |
| 7、鑄業地籍中別表追加之件<br>(實業部佈告第八號)                | 同          | 二月三十日    |          |
| 8、關於鑄業呈請書并向滿洲開發會<br>社呈請之件(實業部令第十八號)        | 同          | 八月三十一日   |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
| 9、關於呈請書及申請書提出方法之<br>件(實業部佈告四號)             | 同          |          |          |
| 10、關於熱河省及錦州省內蒙旗地域<br>鑄業施行之件                |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          |

- 11、爲引受時刻證明郵便局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〇號) 同 八月二十三日
- 12、關於鑄業手數料之件  
 (實業部令十二號) 同 八月一日 同 九月一日
- 13、鑄區及鑄業呈請區域訂正手數料  
 之件 (實業部令第一號) 康德三年一月十一日
- 14、鑄業登錄令 (勅令第八十七號) 同 八月一日
- 15、鑄業登錄令施行細則 (實業部令  
 第二十二號)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同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 16、鑄業登錄手數料之件 (實業部令  
 第二十號) 同 九月二十八日 同
- 17、鑄業稅法 (勅令第八十六號) 同 八月一日
- 18、鑄業登錄稅法 (勅令第八十八號) 同 同
- 19、滿洲鑄業開發會社法 (勅令第九  
 號) 同 同

**鑄業行政組織** 康德四年七月行政機構改革之結果，鑄政、鑄業二科，從事合併，改成產業部鑄工司下之鑄務科，管轄全般鑄務行政，至於產業部直屬之地方行政機關，則於奉天、新京、齊々哈爾、承德四地，各設鑄業監督署，監督鑄業並擔任關於鑄業關係法令施行事項。

**鑄業法令** 為鑄業行政準據法之鑄業法及關係諸法令，一律由康德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 十九、保 險 事 業

滿洲方面日本保險事業之發達，係在日俄戰爭之後，光緒三十二年二月，明治生命保險會社首在大連開設支社，光緒三十三年日本火災保險會社及共同火災保險會社，相繼在旅順開設代理店，從此滿洲之保險事業，遂日見發展矣。

**損害保險** 歐洲戰後，日本之保險事業漸次擴張，外國保險業者之地盤，漸被侵蝕，與戰前相較，有適成反比例之勢，海上運送保險會社及火災保險會社，先後訂正其保險費率，至康德四年二月，於滿洲國內實施滿洲火災保險協會之協定保險費率，以謀防止費率之紊亂，近年以來，成績異常發達，至於自動車保險及傷害保險等雜種保險，則尙在過渡期中。

**生命保險** 關於生命保險，除關東州外極少數華人保險公司之契約外，大部分歸日本保險會社所承保，其發展之迅速，殊堪注目，至康德四年，滿洲國特殊會社之滿洲生命

保險會社，組織成立，於是二千圓以下之保險契約，遂歸該會社所獨占。

簡易生命保險 關東遞信局利用郵便振替貯金之制度，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滿洲首先實施簡易生命保險之事業，嗣因日本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小兒保險之制度，關東遞信局遂亦於其管內，同時實施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小兒保險。滿洲國郵政生命保險 滿洲國爲芟除庶民階級生活上之不安，并增進彼等之福利起見特於康德四年九月，頒布郵政生命保險法，同年十月一日起，見諸實施。

## 附錄

### 康德五年度之史實

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逝水光陰，又至康德六年建國節矣，追想康德五年一年間，我滿洲帝國內政外交蒸蒸日上的興隆氣象，實有統計回憶的必要，作為懲前毖後的一個參證，所以現在總括主要的擎擎大端，凡關於我國發展的盛況，日滿華提携親善促進的情勢，防共陣線鞏固強化的實力，我外交勝利的成果，國際立場增高的價值，確立建設大亞新秩序的基礎，均提綱挈領，作順序的簡賅記述，饗給讀者。

一月

開宗明義的頭一件事最關東亞大局的全般推移，直接聯繫到滿日華的提携親善，並足促進防共大業的強化進展，作成中堅的柱石，就是新興中國臨時政府的組織法，在元旦

這一天，由臨時政府明令公佈了即日實施，同時各首班人物，也一律正式就職，於是完全確立了新中國的更生基礎，發展他的機能，向大亞協和的途上邁進，這雖是隣邦的政象轉換，實關全亞的機運，所以很值得我們關心注意，而且具有萬分期他強化發展的熱誠，同時最值得吾人感激奮發的，是我們所享的王道樂土，昇平衍慶，竟連着出了罕見的祥瑞，前有天然老山人蔵的珍品出現，現逢新春，又由淞花江內跳出二十餘年的大鯤魚，恭獻於我

皇帝陛下，足徵天眷

聖德，所以賜此嘉瑞，凡我臣民當如何奮勉，各依獨自立場，竭盡所能，舉忠義以報君國呢。

一月六日，友邦日本政府向中外發表重大聲明，期待新中國臨時政府的擴大強化，予以充實的建設協力，此後一切不以國民政府爲交涉的對象，而以能與帝國真正提携的新中國政府，調整兩國國交，並尊重中國的領土主權，及各國在華權益，基於向來的既定方針，決無移易，此項聲明，是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重大關鍵，所以吾人決不可忽略忘記

了。

二十三日，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代表，再度來訪我國，促進益加支援的助力，我滿日蒙三方的關係，到此是越發緊密了。

我國重工業會社，對重工業的開發生產工作，自鮑川總裁於八日到京蒞任以來，即積極整備，作劃期的急進中。

## 二月

波蘭共和國，與我國交涉請在哈爾濱市開設波蘭駐哈領事館，經我政府表示同意，首任領事即於二月十一日由華沙首途赴任，是即事實承認我國的前奏曲。

意大利國以駐奉總領事高泰齋爲首任駐我國公使，於二月七日傳來國書。

十日，勅令公佈我駐意外交官制，同時任命徐紹卿爲我國首任駐意公使。

十二日，爲斷禁鴉片麻藥，中央禁烟促進委員會，舉開首次會議，協議積極工作的具體辦法，結果，決派各地視察班，並設指導教化施療三分科會，依積極消極兼籌並進，以期實效的澈底。

二十六日，勅令頒佈我國家總動員法。

二十七日，德國通商代表庫諾爾博士，通告我國，德希大總統，向全國演說放送，謂『德國政府，正式決定，對滿洲帝國予以承認的決意』。

### 三月

產業部林野局樹立綠化運動的五年計劃案，由民生部、治安部、內務局、協和會等機關後援之下，投經費八百萬元，預定植樹三億八千萬棵，這是防害育材最關生產的一個偉大設計，並自本年的植樹運動，即積極擴大工作，廣給樹苗，動員全民，從事栽植。

二十三日，意國公使高泰齋入京捧呈國書。

二十八日，中華民國華中維新政府，於南京正式成立，依反共滅黨的大義，向促進東亞和平途上的使命邁進。

同日午後五時，我開國元勛前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氏於自邸薨逝，全國官民，同深哀悼，我

皇帝陛下惋惜老成凋謝的聖慮，尤有無限垂念的

鴻慈，所以欽派弔奠，御賜誄文，崇以國葬，極盡哀榮。

#### 四月

一日，國務院訓令，制定鄭前總理國葬委員會規程，並由國務總理大臣分別派定委囑國葬執行委員長以次各委員幹事，從事籌備國葬事宜，開國以來，這是首次榮哀的盛典。

全國商工各會，合併爲商工公會，前滿鐵附屬地各商工會議所，亦均合併在內，以示滿日一體不可分，一日京市首先合併完成，丁鑑修爲首任會長，大橋、石橋、王荆山三氏，分爲副會長，同時分任職能代表及參事共四十八人。

對於建國廟及皇宮的建立，動員全國青年，作勞動報國奉仕運動，今日在協和會開會協議，決定具體方針。

三日，基於滿日一德一心民族協和的精神，企圖昂揚婦道，竭盡槍後報國的大義，在首都新京，創成滿洲國防婦人總會，本日在西公園盛大舉行發會式，接着全國各地，均聞風興起，爭先結成滿洲國防婦人會分會。

我國以突飛的發展，佔世界防共陣線上的重要地位，于是強化外務局的機構，以外交老手的蔡運升氏為專任外務局長官，期於外交適應的圓滑美滿。

為強化全國防空陣，勅令公佈防衛法施行令，俾澈底全國的防空設施及訓練，以發揮全體總動員的防護機能。

二十五日，防共盟邦意大利訪滿親善使節團一行，由團長鮑利奇率導下，蒞我首都與我政府首腦及在野名流，作歷史的親善握手交歡，當即待以國賓，敬表親善的熱意，連亘數日間，全國各地均展開空前的國際交歡氣象顯示防共盟邦團結的緊密懇摯，適在此時，我駐意徐公使，在羅馬捧呈國書，蒙意皇陛下，優賜勅語，一謂承認莊嚴新興的滿洲帝國，乃屬當然之事」足見我兩盟邦交誼的篤實了。

## 五 月

二日，乘宣詔紀念日的良辰我最高學府的建國大學，舉行第一次入學典禮，蒙我皇帝陛下，欽派勅使，宣賜勅書，以示篤念興學育材的至意。

十二日，滿德修好條約，在德京柏林正式簽字，同時開始了正式外交關係，雙方均準

備在修好國的首都，派駐使節，並詮選公使的人物。

十九日，徐州大會戰，友邦義軍，奏捷大勝，本日佔領徐州城。

二十日，友邦義軍，在徐州舉行堂堂入城式，黨共敗軍分沿隴海路線及其兩側地區向歸德開封一帶，並河南山東交界的各僻地潰逃，日軍分別繼續追擊中，於是防共聖戰的第二階段，已告完成，以後就入第三期戰的工作了。

三十日，我國務會議決於新興中國臨時政府的北京，設置通商代表部，並於津濟各大都市，設代表部的辦事處，同時並制定了代表部的官制，因與中國貿易經濟的關係，日益緊密，所以在與中國正式國交確立前，暫採這樣的應急辦法。

殘留北滿的蘇俄人，因慕我王道樂土的幸福，而運動轉入我國籍，在本月中，竟達二千八百餘人的多數，現在仍有繼續請求的很多。

## 六 月

在本月開始，最值得吾人紀念不忘的大事，是滿日華三國空陸聯合運輸的實現，今日開始實施，憑着一張旅券，就可在滿日華三國間作便宜的旅行，這真是交通史上一個

新紀元。

基於國家總動員法，依協和會的指導下，組織全國青少年義勇隊，十歲至十五為少年團，十六至十九，為青年團，二十至二十五為義勇隊；這是協和運動的根本一翼。

十三日至十五日，中央政府召集全國各省長，舉開會議，以期政治措施的圓滑適應，中央各機關，盡量聽取各省政情，與民間狀況，並竭力指示施政的方針，期於利國福民的大計，萬無遺憾得到圓滿的成果。

二十二日，皇帝陛下由帝宮啟蹕，巡狩奉天，撫順鞍山各地，在奉臨幸中央陸軍訓練處，及奉迎體育大會，對軍訓員生，優加獎勵，在體育會上，對第二代國民的健康，尤稱嘉悅。

二十四日，臨幸撫順重工業炭油諸製產設施。

二十五日，臨幸鞍山，睿覽鋼鐵等場的製造及設置，當日御意爽悅中回鑾都城，因我皇帝陛下勵精圖治，不憚勤勞，所以通國臣民，均惶恐感戴，各思忠勤奮發，仰報萬

## 七月

一日，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因主席雲王薨逝，舉開第三次蒙古大會，到各旗王公，及滿日察南北各政府代表參加。公選德王爲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主席，李守信將軍爲副主席，於是此防共的前衛，越加強化，滿日蒙的親善提携，也更加緊密了。

我政府因與歐美德意薩西諸國國交，日益篤實，決派正式修好經濟使節團，渡歐訪問以敦睦誼，並決定以經濟部大臣韓雲階爲團長，協和會中央本部總務部長甘柏正彥與大連稅關長福本順三郎爲副團長，訂八月初率領團員，起程渡歐。

四日，勤勞報國運動全國青年代表奉仕團，由協和會會長，中央本部長領導下，舉行建國廟營造起工式，邁入初次實行勤勞奉仕運動。

同日，中國新民會訪滿代表團到我新京，是爲滿華提携緊密化的重要結和。

五日，滿日意三國通商協定，分別於友邦帝都東京，並行簽字，圓滿完成。

十一日，中國臨時政府在我新京派駐通商代表部，在奉哈分設代表部辦事處，並該通商代表周珏率領屬員即于十二月到京，滿華通商聯絡，乃益見圓滑。

蘇聯遠東軍幹部，爲脫出慘禍，相繼逃入我國，前于六月廿三日有遠東軍政治部長大將劉西可夫逃入我東部國境線內，後有弗侖多少佐的逃入北部境內，至本月六日又有蘇聯駐外蒙特務機關滿洲工作班主任王文吉的逃來，完全暴露蘇聯在外蒙種種的暴虐狀態因此俄京莫斯科幹部，非常驚愕狼狽，亟謀相當對策。

十二日，蘇聯遠東軍數十名，突然不法越我東部國境線，佔我琿春縣南要塞地的張鼓峯，趕造陣壘，威脅我滿鮮國境各要地，作出公然挑釁的暴行，更有飛機多架再三不法越境偵察，但我軍警嚴陣防衛，水洩不漏，這就是惹起全世界注目的張鼓峯事件的發端。

## 八 月

一日，不法侵佔張鼓峰的蘇聯兵，屢次向我突出挑戰均被我軍迎頭痛擊 使不得逞，至上月卅一日夜半，遂將其擊出境外，所以到了本日的時間內，此不法被侵的領土張鼓峰，遂完全收復，確保我領域的完整，計被不法侵佔以來，爲時僅廿日而已。

五日，我訪歐親善經濟使節團一行，於拜訪友邦日本各重要關係者完畢後，本日由門

司放洋，就渡歐的壯途。

十一日，友邦日本駐美大使重光氏，與蘇聯外務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對張鼓峯事件，作第三次會談，成立停止戰鬪行爲的協定，並許尅日撤退蘇兵，又締現地交涉規約，而以劃界問題移爲外交交涉，於是此糾紛險惡的風雲，乃將和平解決的曙光，也是重受我軍的膺懲，竟將勢不可侮，故不得不知難而退。

十五日，我政府決派呂宣文爲駐德首任公使，並制定該公使館的官制。

十九日，中國臨時政府決定新教育實施方針，以邁進建設新中國的偉業，匡政錯誤的抗日思想潮爲最大理想，是雖聯邦政象，而關係民族思想，尤對日滿華親善有直接關係，所以很得吾人的注意，廿日至廿二日，全吉林省管域，並新京市，施行綜合的防衛訓練，展開熱烈的防空救護等演習，得有意外的美績，民衆對非常的應付措置，均甚沈着裕如而適當深得好評。

廿三日，民生部烟政科，綜合全國鴉片癮者登錄調查統計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七人，據此樹立十年斷禁的方策，務使舊癮者數盡逐次減少，新癮者決不再生，國人們全

當自肅自戒吧。

廿七日，公佈滿日意三國貿易協定全文，使國人澈底瞭解三國間貿易的緊密繁榮與防共陣的更加鞏固。

因張鼓峯事件解決，改張鼓峯爲正勇山，以示歷史的紀念。

九月

八日，我訪歐使節團一行到達意都羅馬，極受盟邦官民的熱烈歡迎，並同墨首相齊外相，作歷史的會見握手。

十日，莊嚴隆重的宮廷營造興工式，由張總理大臣爲祭主在順天廣場的宮廷用地敬謹舉行。

統一度量衡器，開始實施澈底檢查，以免混亂的流弊。

十四日，我滿德兩友邦成立新貿易協定，在我首都正式簽字。

十五日至廿一日，爲體育週間，全國一齊舉行，促進體育保健的向上強化。

廿二日，中國臨時維新兩政府，在北京正式成立聯合委員會，爲合併統一的準備。

廿六日，協和會全國聯合協議會，在協和會大講堂，舉行開會，預定一週間的會期。我訪歐使節團一行，由羅馬轉抵德京柏林，團長韓雲階訪問希大總統，呈遞信任狀，及張總理大臣的禮書備受德國官民的熱烈歡迎。

廿七日，協和會全聯總會決議感謝出征日軍及國內軍警的電文，並發表排共宣言。

## 十 月

一日，協和會全聯總會，因提案如山，決議延期三日，至本月五日為止，前後計共協議十日，圓滿閉幕，開創滿洲帝國赤十字會社，蒙

皇帝陛下欽賜勅書，十五日，我滿洲國赤十字社，舉行成立紀念式典，至此我滿洲國的施療救恤事業，乃是嶄新的建設。

廿一日，日軍廣東上陸部隊，本日午後三時堂堂突入廣州市，計自白耶士灣登陸，才十日耳，華南的赤色都會，既經克下，如斷了武漢的右臂一樣，所以武漢防衛，全線動搖。

廿五日，午後四時半分，日海陸兩軍突入漢口的一角。

廿六日，日軍完全佔領武昌，廿七日，午後六時卅分，日軍完全佔領武漢，主力部隊堂堂入漢口市，至此，黨共的窟穴，遂同巢覆卵破一樣，此次聖戰，完成了第三階段，東亞新秩序，也就踏入了建設的途上。

## 十一月

二日，因廣州及武漢陷落黨共分裂，中國臨時維新兩政府混合委員會，在南京開第二次聯席會，協議建設新中國統一的大計，並經一致同意於蒙疆政府的加入協力。

十日，盟邦德國駐滿公使古爾內瓦氏抵京，至十二日赴宮內府捧呈國書。

十五日，友邦駐滿海軍司令部發表，因我國江防艦隊，強如鐵壁，故撤退日本海軍的協力，同時並廢止駐滿海軍部。

十八日，據查全國共有三千零九十一協和分會，會員突破百萬人，足見協和會的十足發展。

廿三日，中國維新政府代表抵京，爲接洽設立通商代表部事宜，而訪問我國。

廿六日，在友邦大阪舉開日滿華經濟懇談會，凡日滿華經濟界權威者均出席，結成新

## 東亞經濟的聯盟。

廿八日，至卅日，建設新中國統一政權全中國促進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協議具體促進的方策，決議組織聯邦統一政府。

### 十二月

三日，日滿華經濟懇談會在新京會議圓滿閉幕，收獲興亞新經濟集團的極大成果，七日，滿波兩國交換設領，樹立兩國友好關係，兩國首都同時發表協定條約的內容。

同日，中國山東省視察團，訪問我國，到達新京。

十三日，友邦日本為建設東亞新秩序，設立興亞院，本日正式任命柳川中將為總務長官，至十六日將官制及全人事發表，這是建設新秩序的惟一機構。

